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问题 1：关于股东及历史沿革	4
二、问题 2：关于信息披露差异	33
三、问题 4：关于董监高任职经历	40
四、问题 5：关于劳动保障	45
五、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53
六、问题 9：关于知识产权	62
七、问题 9：关于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	66
八、问题 11. 关于获客方式	76
九、问题 23. 关于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81
十、问题 27. 关于财务内控	91
十一、问题 29. 关于诉讼纠纷	10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170245-00007 号

致：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一》”）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的更新、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对《问函一》问题的回复

一、问题 1：关于股东及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发行人股东为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2016年10月，发行人定向增发的整体估值约为3.04亿元。2017年6月第二次定向增发时，发行人的整体估值约为11.10亿元。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对赌协议主要为2016年发行人及毛广甫、李莉、能瑞通达与深圳力合签署的对赌协议，2017年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与2017年6月增资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能瑞通达与宁波宝顶赢签署的对赌协议等。其中，宁波宝顶赢、郭剑、李合银、扬州尚颀、上海尚颀等股东与能瑞通达、毛广甫、李莉等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约定发行人2017年、2018年的净利润目标分别为6,200万元、7,200万元。扬州尚颀、上海尚颀及西安春藤未签署对赌协议之解除协议。

（3）2021年2月，平阳浚泉、曲水泽通自深圳力合处受让发行人股份，受让价格低于同时期毛广甫向深圳灏源转让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平阳浚泉、曲水泽通承担前期深圳力合对发行人的部分权利和义务并合计向实际控制人毛广甫补偿340.20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内外部环境变化、客户获取及在手订单、资产评估过程及结论等情况，说明2016年、2017年定向增发时发行人的整体估值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

（2）说明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根据相关协议条款，扬州尚颀、上海尚颀及西安春藤与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的对赌协议依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系已解除还是尚未解除，如未解除的，说明仍然生效的条款内容及相关条款对发行人及其他协议签署方的具体影响。

（3）说明宁波宝顶赢与能瑞通达签署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是否就相关履约义务、业绩补偿义务指定了其他履约义务方，发行人2017年、

2018年净利润目标的确定方式，2017年发行人实际净利润（收入确认时点调整后）与协议约定的净利润目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业绩补偿方的业绩补偿义务是否已完全解除，发行人及毛广甫、李莉、能瑞通达与前述系列对赌协议的其他当事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平阳浚泉、曲水泽通受让深圳力合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资金来源，深圳力合按协议约定应当补偿实际控制人的具体金额，上述金额与平阳浚泉、曲水泽通承担的340.20万元补偿义务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深圳力合、平阳浚泉、曲水泽通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能瑞通达是否存在其他未尽的权利义务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李莉的亲属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的情况，股东中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依据。

（6）说明股权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直接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能瑞通达与相关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了相关协议/合同的签订主体、签订时间及具体内容；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能瑞通达与相关股东就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签署的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力合新能源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 查阅发行人2016年、2017年定向增发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含股份托管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股东名册、发行人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股份认购合同/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股权转让公证或见证书、验资

报告、验资复核报告、银行转账凭证；

5. 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声明或承诺、确认函；

6. 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

7. 查阅相关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8.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9.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出资人情况、查阅部分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0. 查阅2015年至2017年新能源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第三方研究机构发布的2015年、2016年、2017年期间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锂电池产量及产值等研究数据；

11.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信息；

12. 查阅发行人2016年、2017年获取的在手订单的合同；

13. 查阅了部分自然人股东投资的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提供的财力证明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内外部环境变化、客户获取及在手订单、资产评估过程及结论等情况，说明2016年、2017年定向增发时发行人的整体估值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2016年、2017年定向增发时，发行人的整体估值，或者说股票增发价格，均是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2016年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19元/股，整体估值3.04亿元，以发行人2015年经审计的数据测算，发行人本次估值市盈率为12.70倍。根据对发行人的访谈，该时系以2015年净利润，进行一定扣减后的2,000万元，按15倍市盈率估算的投前3亿估值，确定该次发行价格。

2017年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31元/股，整体估值11.10亿元，以发行人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5,221.63万元测算，发行人本次估值市盈率为20.56倍，2017年整体估值较2016年增长265.30%。根据对发行人的访谈，该时系以2016年净利润，进行一定扣减后的5,000万元，按22倍市盈率估算的投前11亿估值，确定该次发行价格。

两次定向增发，发行人的整体估值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影响因素如下：

1、内外部环境变化方面

（1）发行人外部环境变化情况

①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A.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检测设备、锂电池后段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检测是锂电池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锂电池相比传统的铅镍等电池具有节能环保的优势，行业发展受到政府的鼓励和支持。2015年-2017年期间，政府出台多项扶持政策推动锂电池产业发展，促进了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相关产业的发展，该时涉及的主要政策如下：

政策法规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17]1055号）	2017年6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促进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领域。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工信部联装[2017]29号）	2017年3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持续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安全性，进一步降低成本，2018年前保障高品质动力电池供应；大力推进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2020年实现大规模应用；着力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基础研究，2025年实现技术变革和开发测试。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	新能源汽车整车，包括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商用车（含增程式）；燃料电池乘用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等整车，被列入本指导目录。新能源汽车电池生产装备，包括注液、封装等单机自动化及连线自动化生产线装

			备，电池生产在线监测设备，电池模块自动堆垛设备，模块焊接设备及下线检测设备，电能节能化成装备，电池电化及分选等装备，电池回收再利用生产装备，被列入本指导目录。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	2016年12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引入动力电池新国标，提高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循环寿命、充放电性能等指标要求，提高安全要求；在保持2016-2020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的应用比例，全面推进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加快推进高性能、高可靠性动力电池生产、控制和检测设备创新，提升动力电池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41号）	2016年8月	工信部	将精密测量系统和制造执行系统(MES)，锂离子动力电池测量、分析网络和信息平台，新型铅蓄电池技术创新平台列入基础性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将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工艺与装备列入重点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工程。电池机械重点开发铅蓄电池连续化极板制造，动力电池宽幅高速极片制造，自动化成分容系统和电池系统测试，废旧电池分选、拆解及再生等设备。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年）	2015年11月	工信部	指南共确定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205项，其中，锂离子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被列入。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B. 锂电池行业市场需求旺盛

随着消费电子等传统行业对锂电池容量、性能要求的提升，以及锂电池在电

动汽车、储能电站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尤其是需要多块大功率电池串联成组的动力电池等应用，大幅拉动锂电池的需求增长。2016年我国整个新能源产业链中，无论是下游整车、中端的动力锂离子电池等，还是上游的锂电池装备领域，均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根据中国工业与信息化产业部数据，2016年累计生产新能源汽车51.7万辆，同比增长52%。2016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50.7万辆，较前一年度增长53%。新能源汽车中的动力电池已经成为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主要驱动力量。国内市场上，动力锂电池行业投资和并购呈现出井喷的态势，行业整合趋势更加明显。据锂电大数据网统计，截至2016年年底，锂电产业链并购事件近80起，涉及金额超700亿元。在产能扩张的同时，新能源企业，特别是锂电池厂商，持续不断地研发投入，在新兴技术、新型材料应用和装备自动化方面不断取得进展。2016年11月，工信部官网披露《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大幅度提高了动力电池的准入门槛，其中动力锂离子电池单体生产企业年产能不低于8GWh，极大地刺激了国内主流锂电池厂商的扩产需求。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显示，2016年中国锂电池产量为63.6GWh，同比增长37%，中国锂电产值1150亿元（不含外资企业在中国的产值，ATL除外），同步增长35.3%。数码电池产量29.7GWh，同比增长11.4%。储能锂电池同比增速13%，保持温和增长。

C. 全球锂电池生产线逐步向中国转移

基于我国巨大的市场需求以及良好的投资环境，全球主要锂电池生产商以及上游电池材料生产商逐步将生产线向中国转移。自2013年下半年以来，中国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电动汽车产销量迎来井喷式增长，对锂电池的需求迅猛增长。全球主要企业瞄准这一市场，纷纷加快在中国布局步伐，全球锂电池产业重心进一步向中国偏移。从投资规模看，2014年全球锂电池新增投资的近八成集中在中国，三星SDI、LG Chem等跨国企业积极在中国布局锂离子动力电池。从产量看，2014年中国锂电池产量达到了52.9亿只，全球占比达到了71.2%，2015年中国锂电池产量达56亿只，连续十年位居全球首位。随着国外厂商对国产设备了解程度的增加，以及国内设备制造厂商工艺技术的不断提升，外资锂电池生产厂商将不断增加国产设备的采购量。

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正极材料产量21万吨，

同比增长29%；负极材料产量14.6万吨，同比增长24%；隔膜产量14.4亿平方米，同比增长33%；电解液产量11万吨，同比增长24%。锂电池涉及的四大材料增幅都超过20%，得益于国内动力电池产销量快速增长，中国四大材料保持高速增长，国产化率不断提升，负极材料、电解液的国产化率超过98%，只有少量依靠进口。

②该时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检测设备、锂电池后段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检测是锂电池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2016年、2017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泰坦”）、星云股份（300648.SZ）、赢合科技（300457.SZ）等。

A.珠海泰坦

珠海泰坦成立于2014年2月24日，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能量回收型化成、分容、分选、自动化仓储物流、锂电池电芯及模组测试设备的厂家，其锂电池自动化线涵盖单电芯测试分选、模组测试分选和电池模组自动化线。2017年，上市公司先导智能（300450.SZ）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泰坦100%的股权。在收购珠海泰坦过程中，评估公司对珠海泰坦股权价值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在收益法下，珠海泰坦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36,200万元（取整），评估增值130,704.31万元，增值率2,378.31%。在市场法下，珠海泰坦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1,900万元（取整），股东全部权益增值136,404.31万元，增值率2,482.02%。

该时珠海泰坦与发行人的可比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科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珠海泰坦	发行人	珠海泰坦	发行人
总资产	64,127.35	22,524.95	12,159.25	6,370.11
净资产	7,440.29	11,156.40	1,953.98	4,069.61
营业收入	18,019.18	16,635.14	9,280.32	6,398.07
净利润	5,464.85	5,221.63	1,185.02	2,391.88
整体估值	141,900（市场法）	110,976.65	-	-

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在2017年收购的珠海泰坦在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盈利情

况等方面非常接近，但发行人该时增发的整体估值低于珠海泰坦的整体估值。

B.星云股份（300648.SZ）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专业研发并生产销售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双向变流器及锂电池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星云股份于2017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截至2017年6月30日，星云股份的收盘价为47.66元，按照2016年度的每股收益1.00元，星云股份的静态市盈率为47.66倍。

C.赢合科技（300457.SZ）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2006年，该公司致力于新能源智能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赢合科技于2015年5月14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截至2017年6月30日，赢合科技的收盘价为68.40，按照2016年度的每股收益0.41元，赢合科技的市盈率为166.83倍。

综上所述，得益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及市场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得到快速发展，行业整体估值提升。从整体估值方面看，发行人2017年定向增发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情况。

（2）发行人内部环境变化情况

①发行人进一步加大对动力电池检测的研发和投入

随着新能源汽车需求及产量的不断提升、储能电站的应用普及，以及数码电子类产品等产业规模的增长，拉动了国内锂电池产业的迅猛发展。锂电池化成检测作为电池生产制造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项关键环节，越来越受到生产厂商和服务商的重视。为适应国家政策及新能源市场的高速发展，发行人稳抓行业发展契机，不仅强化消费电子类电池检测设备领域的竞争优势，在新能源动力电池的电芯检测、虚拟电池BMS检测、锂电池化成分容系统集成和电池PACK自动化生产线领域也不断提升研发实力，拓展业务空间，抓住了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2016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1,061.73万元，占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8%，相比上年度增加487.97万元，2016年末公司研发人员57人，相比2015年增加54.05%。2016年公司完成首轮定向增发股份，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79.97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虚拟电池BMS测试系统、电池自动化生产检测平台的研发以及销售渠道建设。2016年公司完成首轮定向增发，共募集资金约人民币1,879.97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于虚拟电池BMS测试系统、电池自动化生产检测平台的研发以及销售渠道建设。发行人在前期多年的研发基础上针对虚拟电池BMS测试系统、电池自动化生产检测平台的技术进行升级和优化，在2016年度推出虚拟电池BMS产品和锂电池生产自动化集成产品，使得发行人2016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②发行人业绩增长迅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6,635.14	6,398.07	160.00%
营业利润	5,336.50	2,433.69	119.28%
净利润	5,221.63	2,391.88	118.31%

2016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66,351,372.73元，较上年增长了160.00%；实现净利润52,216,314.08元，较上年增长118.3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09,780.97元。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25,249,467.51元，较上年增长了253.60%；净资产为111,564,032.02元，较上年增长174.14%。

③两次增发附加的业绩承诺不一样

2016年1月12日，深圳力合及力合华石与瑞能股份及毛广甫、李莉、能瑞通达签订的《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数额（包含退税收入扣减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未达成目标，原股东通过向投资方转让股权的方式予以补偿。原股东以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方式补偿的，补偿额最多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5%。

2017年6月，毛广甫、李莉和能瑞通达与该次的投资者签署的《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的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股权回购及IPO上市进行了补充约定。《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一条约定，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200万元、7,200万元。补充协议所述的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2、客户获取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早于2013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珠海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银隆”）锂电检测设备的订单，由于公司的产品符合珠海银隆新能源产品的需求，双方后续持续合作。

2016年上半年，珠海银隆与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智能”）进行战略合作，后续发行人与格力智能签署业务合同，格力智能根据珠海银隆要求，向发行人采购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线中所需设备，并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交易对方为格力智能，设备款项由格力智能支付，设备由格力智能验收。

2016年度，特别是6月至10月份，发行人与格力智能签署大额订单合计金额为4.03亿元；2017年度，发行人签署大额订单合计金额为3.41亿元，2016年-2017年期间发行人合计签署的在手订单金额约为7.44亿元。但2015年度及2016年4月份第一次增发启动之前，发行人在手大额订单有限，特别是动力电池产线订单尚处于与格力智能、珠海银隆的竞争谈判阶段。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2017年定向增发过程中，未专门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诚如前所言，发行人的整体估值，或者说股票增发价格，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2017年定向增发时发行人的整体估值或定价公允、合理，两次估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

（二）说明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根据相关协议条款，扬州尚颀、上海尚颀及西安春藤与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的对赌协议依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系已解除还是尚未解除，如未解除的，说明仍然生效的条款内容及相关条款对发行人及其他协议签署方的具体影响。

1、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概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对赌协议	签订时间	业绩补偿方	特殊条款	解除情况
1	力合新能源、力合华石与公司及毛广甫、李莉、能瑞通达签订的《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1月	毛广甫、李莉、能瑞通达	经营目标和估值调整、上市安排及上市特别规定、优先认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最惠待遇条款、并购安排（含领售权）条款及远致跟投和股权资助	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已实现承诺的业绩，对赌协议履行完毕，无需另行解除
2	郭剑、李合银、扬州尚硕、上海尚硕、久安佳乐、武当源、春藤成长、杨冀、骆锦红和夏信德 10 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与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5月	毛广甫、李莉、能瑞通达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现金补偿替代、股权回购（收购）、IPO 上市之特殊安排	毛广甫、李莉、能瑞通达与郭剑、李合银、久安佳乐、武当源、杨冀、骆锦红和夏信德于 2021 年 1 月、2 月已签署对赌协议解除协议 毛广甫、李莉、能瑞通达与扬州尚硕、上海尚硕、西安春藤于 2021 年 8 月已签署对赌协议解除协议
3	宝顶赢与能瑞通达签署《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7月	能瑞通达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现金补偿替代、股权回购（收购）、IPO 上市之特殊安排	能瑞通达与宝顶赢于 2021 年 1 月已签署对赌协议解除协议

详细情况如下：

（1）2016年10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2016年1月12日，力合新能源、深圳力合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华石”，力合华石后续放弃了股票认购）与发行人及毛广甫、李莉、能瑞通达共同签订《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日，上述当事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经营目标和估值调整、上市安排及上市特别规定、优先认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最惠待遇条件、并购安排（含领售权）条款、深圳发改委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跟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股权资助等特殊条款。

通过发行人2016年实施的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增发），力合新能源出

资14,999,740.00元，以19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789,460.00股股份。其后，经过发行人于2017年6月进行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10股转10股派现金22元，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股）、2018年7月进行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10股转4股，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股），力合新能源总计持有发行人2,210,488.00股股份。

由于力合新能源的存续期限届满（原存续期限自2012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存续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5日；后于2021年1月，将存续期限再次延长至2022年3月4日），2020年1月，力合新能源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1,009,240股以2,00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远海明晟。2021年2月，力合新能源将持有的发行人80.00万股股份以1,585.35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阳浚泉、将40.1248万股以795.14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水泽通。至此，力合新能源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予以了转让，不再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诚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关于对赌条款及回购条款的解除”之“1.2016年10月 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部分所陈述，发行人在各方约定的每一会计年度内均超额完成了承诺业绩，发行人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64.40万元和5,035.78万元，2017年度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24.67万元，收入方法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97.73万元。公司股东毛广甫、李莉和能瑞通达无需就此对力合新能源进行补偿。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深圳发改委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跟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股权资助事项，因投资方未能实现前述跟投及资助事项之任一目标，投资方应向公司控股股东毛广甫履行的补偿义务，通过协商，由平阳浚泉、曲水泽通在受让力合新能源转让的发行人股份过程中，由平阳浚泉、曲水泽通承担了补偿义务，由其二方予以补偿，进而了结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广甫的补偿事宜。

根据力合新能源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及转让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均已实现了承诺的净利润（包含退税收入扣减非经常性损益后），其原股东（即毛广甫、李莉和能瑞通达）无需就

此对本公司进行任何补偿；本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跟投及股权资助补偿事宜，已经彻底了结，本公司在发行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与承担，本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与平阳浚泉、曲水泽通之间就此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历次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相关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毛广甫、李莉和能瑞通达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了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营目标实现事宜、前述跟投和股权资助事宜，确认与力合新能源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上述当事方之间签署了对赌协议，但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各方的权利义务已经终止，且各方当事方之间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无需另行解除。

（2）2017年6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在2017年发行人向郭剑、李合银、扬州尚颀、上海尚颀、久安佳乐、武当源、春藤成长、杨冀、骆锦红和夏信德等10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发行人与武当源于2017年5月12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同日，毛广甫、李莉和能瑞通达与武当源签署《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与除武当源之外的其他投资者于2017年5月18日签署了《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同日，毛广甫、李莉和能瑞通达与该等投资者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郭剑、夏信德及武当源均于2021年1月22日、李合银于2021年1月23日、已退出股东久安佳乐于2021年1月24日、杨冀于2021年1月26日及骆锦红于2021年2月1日分别与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签署了《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

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及补充协议的解除等事宜进行了确认。

上海尚颀、扬州尚颀均于2021年8月22日分别与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签署了《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及补充协议的解除等事宜进行了确认。

春藤成长于2021年8月24日与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签署了《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及补充协议的解除等事宜进行了确认。

（3）2017年8月 股份转让（能瑞通达—宝顶赢）

经核查，2017年7月31日，能瑞通达与宝顶赢签署《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1月30日，宝顶赢与能瑞通达亦签署了《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力合新能源与毛广甫、李莉、能瑞通达签订的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无需解除；其他对赌当事方均签署了对赌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了对赌协议，并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等事宜一并进行了确认。

2、根据相关协议条款，扬州尚颀、上海尚颀及西安春藤与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的对赌协议依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系已解除还是尚未解除，如未解除的，说明仍然生效的条款内容及相关条款对发行人及其他协议签署方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扬州尚颀、上海尚颀及西安春藤（或简称为“春藤成长”，下同）与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条款内容相同。其中，第三条IPO上市之特殊安排之第2点均规定“为了使标的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的目的，甲方同意，自标的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自愿放弃本协议第一条以及第二条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解除本协议”。补充协议中，标的公司即为发行人，甲方为

各投资方，乙方为毛广甫、李莉和能瑞通达，协议的第一条约定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现金补偿替代事项，第二条约定股权回购（收购）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均签署于2017年5月18日，该时境内企业A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均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但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交所创业板实施注册制开始，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中小板已并入主板）上市仍然需要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发行申请材料外，拟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递交，分别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受理并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向证监会申请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因此，若仅以狭义的文义为出发点，解读《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IPO上市之特殊安排之第2点的条款内容，由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板块为创业板，截至当前，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机构为深交所，并非证监会，该补充协议仍应有效。

即使该等补充协议仍然有效，但基于合同的相对性，该等补充协议也仅仅在补充协议的当事人之间有效，对发行人的其他已经签署了解除协议的其他投资人/股东不发生效力，不会影响其他签署了解除协议的其他投资人/股东。就发行人而言，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中承担补偿义务的当事人，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发行人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但若从体系解释和合同目的的角度解释，即把全部合同条款和构成部分看作一个统一的整体，从各个合同条款及构成部分的相互关联、所处的地位和总体联系上阐明该条款，以及从合同当事人所欲达到的目的、效果的角度解释该条款，考虑诚信原则，本所律师认为，该条款应解读为自发行人向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机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即应解除《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上市而言，即向深交所（而非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

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即应解除《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应已解除，相关条款失去约束力。

况且，签署了具有相同条款内容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其他多数投资人/股东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进一步释明了系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临时股东大会，扬州尚颀、上海尚颀及西安春藤均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并进行了表决。作为具备丰富投资经验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其应知悉资本市场的重大变化（注册制后的受理机构变化），理解发行人拟在创业板上市的受理机构为深交所，而非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扬州尚颀、上海尚颀及西安春藤与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的对赌协议，于本所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日前，未签署对赌协议解除协议的情况下，仅以狭义的文义解释，该条款有效，该补充协议仍然有效。虽如此，但基于合同的相对性，该等补充协议也仅仅在补充协议的当事人之间维持有效，对发行人的其他已经签署了解除协议的其他投资人/股东不发生效力，不会影响该等投资人/股东。而且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中承担补偿义务的当事人，对赌内容不与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发行人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若从体系解释和合同目的解释的角度而言，对赌的补充协议应自深交所受理之日起已解除，失去约束力。

另经核查，上海尚颀、扬州尚颀均于2021年8月22日、西安春藤于2021年8月24日分别与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已签署了对赌协议之解除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及补充协议的解除等事宜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扬州尚颀、上海尚颀及西安春藤与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的对赌协议依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系均已解除。

（三）说明宁波宝顶赢与能瑞通达签署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是否就相关履约义务、业绩补偿义务指定了其他履约义务方，发行人2017年、2018年净利润目标的确定方式，2017年发行人实际净利润（收入确认时点调整后）与协议约定的净利润目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业绩补偿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是否已完全解除，发行人及毛广甫、李莉、能瑞通达与前述系列对赌协议的其他当事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宁波宝顶赢与能瑞通达签署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是否就相关履约义务、业绩补偿义务指定了其他履约义务方

经核查，宁波宝顶赢与能瑞通达于2017年7月3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未指定除协议当事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承担履约义务、业绩补偿义务。

2、发行人2017年、2018年净利润目标的确定方式

经访谈发行人，之所以向投资人承诺发行人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200万元、人民币7,200万元，系基于：（1）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态势。2016年左右，我国整个新能源产业链当中，无论是下游整车、中端的动力锂离子电池等还是上游的锂电池装备领域均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新能源汽车中的动力电池已经成为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主要驱动力量。国内市场上，动力锂电池行业投资和并购呈现出井喷的态势，行业整合趋势更加明显。在产能扩张的同时，新能源企业，特别是锂电池厂商持续不断地研发投入，在新兴技术、新型材料应用和装备自动化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在此行业背景下，发行人产品作为锂电池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核心电池检测设备和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带来的收入保持较高增速。

（2）发行人在2015年已作出了锂电池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战略规划，与国内知名自动化设备厂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内部搭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针对客户定制化需求，开发锂电池产线MES软件和自动化产品部分核心部件，集成至发行人化成分容测试系统中，为客户产能提升提供系统性的一揽子解决方案，且具备了集成化设备的交付和实施能力，能为新能源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3）在手订单较为充足，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盈利前景较好。发行人自2016年6月份至2017年6月份，已经取得格力智能河北4#厂房自动化化成分容产线（1.5亿元）、河北4#厂房PACK自动化生产线（2,800万元）、河北5#厂房自动化化成分容产线（2.25亿元）、天津银隆自动化化成分容线（2,88亿元）、河北银隆4#、

5#补液物流线（1,280万元）的系统集成业务。此外，还有5#厂房自动化化成分容产线增补设备（3,542.4万元）、5#厂房PACK生产线设备（506万元）的设备业务，合计7.44亿元的在手订单。综合考虑系统集成业务、设备业务订单的交付周期、调试验收周期、客户付款条件及综合毛利率等因素，结合2016年度已实现的净利润约5,200万元的事实，以预估的方式确定了2017年、2018年的净利润目标。

3、2017年发行人实际净利润（收入确认时点调整后）与协议约定的净利润目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业绩补偿方的业绩补偿义务是否已完全解除，发行人及毛广甫、李莉、能瑞通达与前述系列对赌协议的其他当事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7年发行人实际净利润（收入确认时点调整后）与协议约定的净利润目标的差异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方承诺的发行人2017、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200万元、人民币7,200万元，业绩补偿触发的标准为每一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的90%（含9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5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9036号”《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246,715.70元（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前）。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虽低于业绩补偿方承诺的该年度发行人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但高于业绩补偿的触发标准，未触发补偿事宜，业绩补偿方无需实施该年度业绩补偿。

收入确认时点调整后，经大华会计师测算的未经审计的发行人2017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41,692,026.49元（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977,332.01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发行人实际净利润（收入确认时点调整后）与协议约定的净利润目标的存在较大差异。

（2）相关业绩补偿方的业绩补偿义务是否已完全解除，发行人及毛广甫、

李莉、能瑞通达与前述系列对赌协议的其他当事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毛广甫、李莉、能瑞通达系2016年与力合新能源签署对赌协议之业绩补偿方。发行人2015、2016、2017年度的净利润数额（包含退税收入扣减非经常性损益后，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前）均已实现，且力合新能源已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及转让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均已实现了承诺的净利润（包含退税收入扣减非经常性损益后），其原股东（即毛广甫、李莉和能瑞通达）无需就此对该公司进行任何补偿；该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毛广甫、李莉和能瑞通达系2017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与郭剑、李合银、扬州尚顺、上海尚顺、久安佳乐、武当源、春藤成长、杨冀、骆锦红和夏信德等10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之业绩补偿方。能瑞通达系2017年向宝顶赢转让股份，与受让方宝顶赢签署对赌协议之业绩补偿方。

上述业绩承诺方承诺发行人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200万元、人民币7,200万元，业绩补偿触发的标准为每一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的90%（含90%）。

诚如前所言，收入确认时点调整前，发行人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虽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目标，但未触发业绩补偿标准。收入确认时点调整后，2017年发行人实际净利润与协议约定的净利润目标的存在较大差异，触发了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方应进行相应的业绩补偿。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 00440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275,734.79元，高于业绩补偿方承诺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200万元，未触发业绩补偿。

经核查，郭剑、夏信德及武当源均于2021年1月22日、李合银于2021年1月23日、杨冀于2021年1月26日及骆锦红于2021年2月1日分别与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签署了《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前述对赌协议之解除协议均约定对于2017年度扣非净利润未到达承

诺业绩，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应进行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但未进行相应的补偿，投资人亦未向其主张该等相关补偿；均约定自IPO申报被交易所受理之日起，投资人均放弃向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主张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的权利。

已退出股东久安佳乐于2021年1月24日与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签署了《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对于2017年度扣非净利润未到达承诺业绩，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应进行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但未进行相应的补偿，投资人亦未向其主张该等相关补偿；约定投资人自该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该解除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起，投资人放弃向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主张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的权利。

2021年1月30日，宝顶赢与能瑞通达亦签署了《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前述业绩对赌之解除协议约定对于2017年度扣非净利润未到达承诺业绩，能瑞通达应进行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但未进行相应的补偿，投资人亦未向其主张该等相关补偿；约定投资人自该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该解除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起，放弃向能瑞通达主张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的权利。

2021年8月22日，上海尚颀、扬州尚颀均分别与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签署了《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2021年8月24日，西安春藤与毛广甫、李莉及能瑞通达签署了《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前述业绩对赌之解除协议约定对于2017年度扣非净利润未到达承诺业绩，毛广甫、李莉、能瑞通达应进行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但未进行相应的补偿，投资人亦未向其主张该等相关补偿；约定投资人自该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该解除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起，放弃向毛广甫、李莉能瑞通达主张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的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业绩补偿方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完全解除，发行人及毛广甫、李莉、能瑞通达与前述系列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平阳浚泉、曲水泽通受让深圳力合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资金来源，深圳力合按协议约定应当补偿实际控制人的具体金额，上述金额与平阳浚

泉、曲水泽通承担的340.20万元补偿义务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深圳力合、平阳浚泉、曲水泽通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能瑞通达是否存在其他未尽的权利义务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平阳浚泉、曲水泽通受让深圳力合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资金来源

根据对三方的访谈，并查阅力合新能源出具的说明、IPO尽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力合新能源的存续期限到期（原存续期限自2012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将存续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5日；后于2021年1月，将存续期限再次延长至2022年3月4日），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将力合新能源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予以转让。

平阳源泉作为平阳浚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多只私募基金，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专注于股权投资，具备丰富的投资经历和能力。平阳浚泉执行事务合伙人平阳源泉（平阳浚泉合伙协议第四十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管理投资事宜）了解到力合新能源有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看好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通过评估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平阳源泉认为公司业务前景广阔，发展潜力较大，因而决定受让力合新能源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曲水泽通三位合伙人长期在电子元器件相关的领域工作，对锂电池相关产业链比较熟悉，同时也投资了电子元器件相关的公司，由于近年来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三位合伙人一致看好新能源行业，因而谋求投资新能源行业相关公司的机会。曲水泽通得知力合新能源有意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时，通过尽职调查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经其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受让力合新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查阅平阳浚泉、曲水泽通向力合新能源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平阳浚泉及曲水泽通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对平阳浚泉、曲水泽通进行访谈，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30日期间，平阳浚泉合伙人完成实缴出资，实缴出资均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2021年2月5日，平阳浚泉向力合新能源支付股权转让款1,585.3514万元。平阳浚泉股权受让资金全部来源于合伙人出资。

2021年2月5日，曲水泽通向力合新能源支付股权转让款795.1488万元。曲水泽通的受让资金全部来自于企业的自有资金。曲水泽通2020年度未经审计的投资

收益5,001.21万元，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998.41万元，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027.05万元。因此，曲水泽通具备投资公司的能力和实力，资金来源合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平阳浚泉、曲水泽通受让力合新能源转让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各自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深圳力合按协议约定应当补偿实际控制人的具体金额，上述金额与平阳浚泉、曲水泽通承担的340.20万元补偿义务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2016年1月12日力合新能源、力合华石与发行人及毛广甫、李莉、能瑞通达共同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之约定：

“投资方将协助公司获取发改委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政股权基金代持机构）75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投资，估值等同投资方。同时投资方将协助公司获得深圳发改委750万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股权资助。如果不能达到以上任何一个目标，则投资方向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股权方式进行补偿，最大股权补偿份额为：

$1,550 / (15 * 2,000 + 50) - 1,550 / (15 * 2,300 + 50) = 0.70177\%$ ，合计11.0979万股。上述补偿股份以1元价格转让回给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无法转让补偿股份，则按照股份价格对应的现金补偿给控股股东，价格同本次投资方增资价格。

投资方力争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帮助公司获取发改委远致基金75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投资，和深圳发改委750万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股权资助。”

由于力合新能源入股后，经过发行人于2017年6月进行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10股转10股派现金22元，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股）、2018年7月进行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10股转4股，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股），上述11.0979万股转增为310,741.20股，力合新能源于2016年入股发行人时的增资价格为19元/股。力合新能源未完成上述约定的目标，因此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广甫负有补偿义务。而力合新能源并未进行股份补偿，若进行现金补偿，则应补偿控股股东合计590.40828万元。力合新能源应补偿金额与平阳浚泉、曲水泽通承担的

340.20万元补偿义务金额之间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广甫陈述，之所以最终仅收取补偿款340.20万元，未要求足额补偿590.40828万元，是由于以下原因：

①力合新能源已处于存续期末，在进行投资退出，要求力合新能源补偿，特别是足额补偿，其内部决策程序漫长，影响补偿款的及时支付；

② 受让方平阳浚泉和曲水泽通虽然愿意承担力合新能源的补偿义务，以顺利投资于发行人，但其各自考虑自身的该次投资综合成本，希望投资于发行人的每股价格不超过发行人该时的每股价格23元（平阳浚泉、曲水泽通最终的综合持股成本为22.65元/股）。

最终经协商，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广甫让步，将补偿金额确定为340.20万元，由平阳浚泉、曲水泽通按其各自受让力合新能源的股份比例承担。

3、深圳力合、平阳浚泉、曲水泽通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能瑞通达是否存在其他未尽的权利义务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力合新能源、平阳浚泉、曲水泽通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能瑞通达的访谈，查阅力合新能源出具的说明、平阳浚泉、曲水泽通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能瑞通达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力合新能源、平阳浚泉、曲水泽通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能瑞通达之间不存在其他未尽的权利义务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李莉的亲属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的情况，股东中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依据

1、说明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李莉的亲属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李莉之兄李兵任职于发行人，担任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中心负责人，并担任海南瑞能时代总经理。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通过共青城瑞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南瑞能时代的股权。李兵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南瑞能时代的股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4.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5）海南瑞能时代”。

实际控制着人李莉之表弟杨健于发行人2016年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之时，以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身份认购发行人股份5万股，经过发行人于2017年6月进行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10股转10股派现金22元，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股）、2018年7月进行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10股转4股，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股），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杨健持有发行人股份14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2712%。

另外，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无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或持股。

除李兵在发行人任职并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南瑞能时代的股权、杨健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李莉的其他亲属未在发行人任职或持股。

2、说明股东中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依据

（1）毛广甫、李莉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

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将毛广甫、李莉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如下：

首先，自 2007 年 11 月至今，毛广甫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 5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58.9863% 的股份；自 2015 年 4 月至今，李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8%，并通过能瑞通达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8.1366% 的股份。能瑞通达直接持有公司 6.7805% 的股份，李莉持有能瑞通达 91.1143% 的合伙份额，为能瑞通达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次，二人系夫妻关系，可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实际支配作用，且在历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问题上，均会事先商议，未存在分歧。

其三，自 2007 年至今，毛广甫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09 年 4 月至今，李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或董事，其二人实际履行公司的经营管理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将毛广甫、李莉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有合理依据。

（2）能瑞通达与毛广甫、李莉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依据

经核查，能瑞通达与毛广甫、李莉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依据如下：

首先，就持有能瑞通达的合伙份额而言，如前所述，能瑞通达直接持有公司 6.7805% 的股份，李莉持有能瑞通达 91.1143% 的合伙份额，李莉拥有合伙企业绝对多数的表决权。

其次，能瑞通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第6.1.2条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组织实施投资业务、完成资金、财务管理及其他有限合伙日常事务的管理，并以有限合伙之名义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管理及处分合伙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而李莉为能瑞通达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对合伙企业实施管理。

其三，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能瑞通达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能瑞通达的代表人均均为李莉，能瑞通达的所有股东大会决议意见均与毛广甫、李莉的意见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能瑞通达与毛广甫、李莉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依据合理。

（3）杨健与毛广甫、李莉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依据

经核查，杨健与毛广甫、李莉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依据如下：

首先，杨健持股比例低，仅持有发行人1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2712%，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不具有实质影响。

其次，历次股东大会，除极少次股东大会杨健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舒丽丽或李莉代为出席，但以其自身意思表示进行表决外；其他绝大部分届次股东大会，其自行出席并表决，未与包括毛广甫、李莉在内的其他任何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杨健与毛广甫、李莉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依据合理。

（4）上海尚颀及扬州尚颀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依据

经核查，上海尚颀与扬州尚颀系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两支不同的私募基金，但其二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依据如下：

首先，上海尚颀合伙协议第5.3.3条联合投资条款及扬州尚颀合伙协议第5.5

条联合投资之第5.5.1条第一款及5.52条，均约定“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向有限合伙人、本合伙企业外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普通合伙人的全体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提供与本合伙企业一起向被投资公司进行投资的机会（联合投资），联合投资的金额、投资时机及其他条件均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任何涉及本合伙协议的投资项目的联合投资机会，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策并对联合投资总额进行分配”。基于前述合伙协议之约定，可知悉上海尚颀、扬州尚颀对公司的投资行为，为其基金共同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作出的联合投资行为。

其次，查阅上海尚颀、扬州尚颀投资于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上海尚颀、扬州尚颀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委托同一人员作为上海尚颀、扬州尚颀的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相同的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尚颀、扬州尚颀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依据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毛广甫、李莉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能瑞通达与毛广甫、李莉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上海尚颀、扬州尚颀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两支不同私募基金，二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杨健与毛广甫、李莉、能瑞通达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前述认定依据均合理、充分。

（六）说明股权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的追溯查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人情况，结合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按照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且存在除发行人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形的股东以及依法设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市公司无需穿透计算的原则，公司各股东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	穿透后计算数量 (扣除重复主体)	备注
----	---------	------	---------------------	----

1	毛广甫	否	1	自然人股东
2	李莉	否	1	自然人股东
3	能瑞通达	否	1	依法设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深圳灏源	是	7	已备案私募基金，但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5	马鞍山基石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6	扬州尚颀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7	远海明晟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8	杨冀	否	1	自然人股东
9	张海燕	否	1	自然人股东
10	平阳浚泉	是	10	已备案私募基金，但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11	宝顶赢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12	严瑞文	否	1	自然人股东
13	郭剑	否	1	自然人股东
14	芜湖君源	是	2	非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15	上海尚颀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16	曲水泽通	是	3	非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17	春藤成长	是	2	非私募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8	武当源	是	2	非私募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9	赵继淑	否	1	自然人股东
20	李合银	否	1	自然人股东
21	骆锦红	否	1	自然人股东
22	夏信德	否	1	自然人股东
23	杨健	否	1	自然人股东
24	王勇	否	1	自然人股东
合计（扣除重复主体）		—	44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扣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后，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总数为44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直接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4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12名、自然人股东12名，发行人直接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本比例（%）
1	毛广甫	30,447,826.00	58.9863
2	李莉	4,200,000.00	8.1366
3	杨冀	910,000.00	1.7629
4	张海燕	900,000.00	1.7436
5	严瑞文	663,870.00	1.2861
6	郭剑	644,000.00	1.2476
7	赵继淑	316,130.00	0.6124
8	李合银	280,000.00	0.5424
9	骆锦红	224,000.00	0.4340
10	夏信德	224,000.00	0.4340
11	杨健	140,000.00	0.2712
12	王勇	80,000.00	0.1550

为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资金来源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方面的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含股份托管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股东名册、发行人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股份认购合同/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股权转让公证或见证书、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银行转账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查阅了所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声明及承诺（含资金来源、是否代持等事项）；

（4）查阅了部分自然人股东已投资的上市公司公告信息；

（5）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6）查阅了个别股东提供的财力证明资料，如房产证书、证券账户等；

（7）对所有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合理，入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①。

二、问题 2：关于信息披露差异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内容存在部分差异。挂牌期间，发行人未披露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时签署的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依据当时生效的新三板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要求，是否应当披露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时签署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未来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可能，并分析相关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文件；

2. 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2013年12月26日修订，发布并实施；2019年12月20日被再次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修正)》（2019年12月20日发布并实施，现行有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改，现行有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发布并实施，被2020年1月3日发布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并实施，于2017年12月22日被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① 对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以及了解该等自然人股东履历、对外投资情况等，可参阅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相关部分。

年12月22日实施，2020年1月3日被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并实施，现行有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2016年4月28日发布并实施，2019年6月14日被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19年6月14日发布并实施，2021年1月8日被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年1月8日发布并实施，现行有效）等相关规定；

3. 登录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4.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依据当时生效的新三板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要求，是否应当披露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时签署的对赌协议

根据该时生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众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改)第1.4条、第1.5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其他业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该时生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三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发行对象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提供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时签署的对赌协议中，包含了经营业绩目标、上市安排等相关事项，该等事项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该时生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改）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标的公司、协议的当事人之一，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时签署的对赌协议应当予以披露。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经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登录股转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证券合规性情况，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股转系统给予发行人的监管措施。

另经核查，2016年7月26日，股转系统公司业务部向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毛广甫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毛广甫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6）113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认为2015年期间，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毛广甫借入备用金30万元和周转资金30万元，临时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应程序，且未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毛广甫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故此，该部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毛广

甫出具监管意见函。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充分重视前述问题，吸取教训，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杜绝前述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4日公告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等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毛广甫被股转系统公司业务部下发《监管意见函》的原因及整改措施如下：

2015年12月4日公司挂牌不久，公司拟参与的异地招投标项目较多。为此，公司控股股东毛广甫于2015年12月25日，临时向公司借入备用金30万元和周转资金30万元，拟用于购买标书、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及支付必要的差旅费和招待费用等。事后，毛广甫意识到上述临时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应程序，于2015年12月31日将上述款项合计60万元归还至公司。

该次资金拆借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决策程序，亦未向主办券商报告，且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准备2015年度年报披露时，主办券商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经了解，该次资金拆借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挂牌时间不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不够熟悉，董事会秘书等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相关人员对资金占用的严重性质及后果认知不够深刻。

事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进行了深刻反省检讨，认真组织学习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公司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切实杜绝类似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毛广甫提供资金拆借事项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了《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6年7月

12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再次出具承诺，承诺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规范关联交易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阅该时生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2016年4月28日发布并实施，2019年6月14日被废止，以下简称《股转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2016）》）相关条款内容，并参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19年6月14日发布并实施，2021年1月8日被废止，以下简称《股转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19）》）、《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年1月8日发布并实施，以下简称《股转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相关条款内容。《股转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2016）》第二章自律监管措施的种类及实施程序之第一节自律监管措施的适用种类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违反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实施下列自律监管措施：……（五）出具警示函；……”；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实施下列自律监管措施：……（四）出具警示函；……”。

《股转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19）》第二章自律监管措施之第一节适用种类之第十四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收购人、破产管理人及相关主体出现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实施下列自律监管措施：……（四）出具警示函，即以书面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监管对象，并要求其及时补救、改正或者防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第二章自律监管措施之第一节自律监管措施的种类之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收购人、破产管理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相关主体出现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或业务部门可以实施以下自律监管措施：……（四）出具警示函，即以书面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监管对象，并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防范、补救或者改正；……”。

基于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发布并实施前，股转系统公司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警示函为自律监管措施，股转系统公司业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不是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此，股转系统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向发行人下发的《监管意见函》不属于对发行人实施自律监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三）未来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可能，并分析相关影响

根据该时生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五十一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发现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六十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而根据该时生效的《证券法》（2014年修正，并于2019年再次修正）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诚如前所言，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存在应披露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时签署的对赌协议而未予以披露的情形。根据该时生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面临被证券监管部门给予行政罚款的风险，也面临股转公司给予自律监管措施的处罚。

但鉴于：（1）股份转让系统给予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对象是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该等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等全国股转系统参与人，而发行人已于2017年9月20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因此，股转系统公司不会因为发行人曾经未披露应披露的对赌协议而给予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自律监管措施。

（2）该应披露的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时签署的对赌协议而未予以披露的情形发生于2016年初，迄今已满五年。根据该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2017年9月1日再次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发布）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行政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故此，由于已过两年行政处罚追诉时效，证券监管部门不会因此而再给予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行政处罚措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存在的应披露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时签署的对赌协议而未予披露的情形，未来被相关监管机构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障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当时生效的新三板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要求，应当披露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时签署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未来被相关监管机构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障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问题 4：关于董监高任职经历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莉、董事孔明、文国桥以及董事会秘书舒丽丽曾有卓翼科技（002369）任职经历。卓翼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网络通讯产品、音视频电子产品、手持终端接入设备等。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人员的任职背景、岗位职能及具体工作情况，说明部分核心人员来源于卓翼科技的原因，相关员工与卓翼科技是否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是否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发行人业务与卓翼科技是否存在重合或上下游关系，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李莉、孔明、文国桥和舒丽丽的简历、劳动合同；
2. 对李莉、孔明、文国桥和舒丽丽进行访谈；
3. 访谈卓翼科技的人事主管人员；
4. 查询卓翼科技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信息；
5.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督公示平台（<http://sz.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查询李莉、孔明、文国桥以及舒丽丽是否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涉及诉讼的情形，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涉及诉讼的情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相关人员的任职背景、岗位职能及具体工作情况，说明部分核心人员来源于卓翼科技的原因，相关员工与卓翼科技是否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是否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相关人员的任职背景、岗位职能及具体工作情况，说明部分核心人员来源于卓翼科技的原因

经核查，李莉、孔明、文国桥以及舒丽丽等四人的任职背景、岗位职能及具体工作情况、来源于卓翼科技的原因如下：

（1）李莉

李莉，女，1975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联想集团（00992.HK），担任人力资源主管；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卓翼科技（002369.SZ），担任人力资源经理，全面负责人力资源部的各项管理工作，包括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2009年4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统筹公司人事、行政等事务，其与配偶毛广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其本人陈述，其从卓翼科技离职，入职于发行人，主要是为了协助其配偶，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经营管理公司，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2）孔明

孔明，男，198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卓翼科技（002369.SZ），担任品质部门主管，负责产品检验管理；2010年3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供应链中心总监，负责采购、生产、品质、计划、仓库、

售后服务、技术工程等方面的管理，如重要供应商遴选与考核、重要项目成本管控、制订年度降本规划；重大项目计划制定；生产的人力、产能与效率管理；供应优化改善；产品品质改善与预防管理；仓库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

根据其本人陈述，该时其在卓翼科技负责品质管理，而其本人该时不希望受限于单一的品质管理，希望有更好的发展前景，期望往企业综合管理发展。故而，从卓翼科技离职，任职于发行人。

（3）文国桥

文国桥，男，196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85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湖北川大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出纳、材料核算会计、成本核算会计、主管会计、副科长；1993年1月至1997年2月任职于深圳国润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7年3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经理；2000年4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高木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卓翼科技（002369.SZ），历任财务经理、总会计师；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嘉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年5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统筹公司财务工作，负责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税务筹划、银行融资、股权融资等工作；对外对接银行、税务、工商、科创委等政府部门，协调与前述政府部门的关系。

根据其本人陈述，由于其具备卓翼科技上市经历，发行人该时正筹办上市事宜，需聘请具有丰富财务管理经验和上市经历的财务总监，其本人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考虑。故而从卓翼科技离职，入职于发行人。

（4）舒丽丽

舒丽丽，女，1986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卓翼科技（002369.SZ），担任人事助理，负责部门日常事务性工作；2009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三会筹办、股东关系维护、上市相关事宜。

根据其陈述，其从卓翼科技离职，入职发行人，主要是出于个人职业规划方面的考虑。因此，从卓翼科技离职，任职于发行人。

2、相关员工与卓翼科技是否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是否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该等人员入职卓翼科技之时，在与卓翼科技签署劳动合同之时，劳动合同中均包含保密条款，但未签署单独的保密协议，也均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根据前述人员陈述及卓翼科技人事负责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在卓翼科技任职期间，均未与该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及单独的保密协议，但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包含保密条款，承担保密义务。虽于该时承担了保密义务，但均不存在违反保密条款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业务与卓翼科技是否存在重合或上下游关系，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说明发行人业务与卓翼科技是否存在重合或上下游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检测设备、锂电池后端生产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检测设备、锂电池后段生产线，检测设备包括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EOL检测设备、电池保护板检测设备、BMS电池管理检测设备、GGC半成品/成品检测设备、BBS电池组均衡维护设备等，主要用于锂电池功能性和安全性检测。锂电池的生产程序，一般分为前段、中段、后段三大阶段。锂电池后段生产线分为电芯化成分容生产线和模组PACK生产线。包括电芯的化成、分容、检测、分选，以及电池模组PACK的生产等工作。电池模组PACK生产是指通过对电芯分选、加工、焊接和组装等工序，并进行老化和综合性能测试。充放电检测设备是锂电池后段处理工序中的核心设备，直接关系到生产过程

的安全性、电池产品的合格率和一致性。

公司客户包括锂电池产业链上多家知名企业和机构，电池厂商如比亚迪、孚能科技、欣旺达、鹏辉能源、德赛电池、蜂巢能源、圣阳股份、巨电新能源、瑞浦能源、亿纬锂能、银隆新能源等；检测机构如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湖南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如清华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等。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外购组件、仪器仪表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东莞德瑞、富海时代、东莞市镁茂精密有限公司、深圳市旭昊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卓翼科技是国内大型 3C 产品和智能硬件产品的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网络通讯、消费电子以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与销售服务。主要产品涵盖网络通讯类、消费电子类及智能硬件类等领域，如 3C 产品：网络通信类接入设备（光纤接入设备/PON/10GPON/家庭网关）、传输设备（光模块、无线通信模块等）、交换设备（4G/5G 智能路由器、交换机、CPE 终端、4G LTE）等产品。上述业务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品牌商，领域涵盖网络通信、互联网设备及移动通信等，产品从宽带接入、信息交换到移动终端全方位覆盖。消费电子方面，主要为智能手机的生产，该公司智能手机的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的品牌商。智能硬件方面，该公司形成以小米生态链和 360 智能硬件等智能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体系，以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智能可穿戴设备为突破口，以智能摄像头、智能音箱、智能控制/连接系统等智能家居产品为接收端，以智能后视镜、行车记录仪等智能车载终端设备为服务端，实现“5G+AI+IoT”生态链全方位的深度布局。主要是为烽火、小米、360 公司等客户代工生产电子产品。其主要供应商为网络通讯、消费电子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相关原材料，诸如 IC 集成芯片、电子元器件、PCB 板等产品及方案的提供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卓翼科技处于不同行业，各自的产品或

提供的服务不同，客户也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业务与卓翼科技不存在重合或上下游关系。

2、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与卓翼科技不存在重合或上下游关系；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问题 5：关于劳动保障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因自身无缴纳意愿主动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2.56%、9.09%及8.24%。

请发行人说明：

（1）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险法》中关于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种保险费的规定，相关做法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持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某一时点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统计表及缴费凭证等；
2.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查阅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员工所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4.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单及款项支付凭证；
5. 对发行人的人事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督公示平台（<http://sz.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劳动人事纠纷诉讼情况；
8.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险法》中关于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种保险费的规定，相关做法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06.30	已缴人数	500	490
	缴纳比例	95.24%	93.33%
	应缴员工总数	525	
2020.12.31	已缴人数	392	388
	缴纳比例	97.76%	96.76%
	应缴员工总数	401	
2019.12.31	已缴人数	364	360
	缴纳比例	98.38%	97.30%
	应缴员工总数	370	
2018.12.31	已缴人数	333	329
	缴纳比例	97.08%	95.92%
	应缴员工总数	343	

报告期各期末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原因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当月离职	已在其他公司缴纳	员工无缴纳意愿主动要求不缴纳	当月新开设账户	合计
2021.06.30	未缴社保	12	7	2	4	-	25
	未缴住房公积金	12	13	1	6	3	35
2020.12.31	未缴社保	3	1	2	3	-	9
	未缴住房公积金	3	1	1	5	3	13
2019.12.31	未缴社保	2	2	1	1	-	6
	未缴住房公积金	2	2	1	5	-	10
2018.12.31	未缴社保	1	8	1	-	-	10
	未缴住房公积金	1	8	1	4	-	14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除存在少量员工因自身无缴纳意愿，主动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存在新入职、离职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客观情况，而且应缴未缴人数占比很小。

2、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险法》中关于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种保险费的规定，相关做法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险法》中关于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种保险费的规定，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及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报告期内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有违《劳动法》及《社会保险法》中关于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种保险费的规定，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但鉴于：

①报告期内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

积金的人数较少，比例很低，而且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除少量员工因自身无缴纳意愿未缴纳的情形外，新入职、离职或在其他单位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存在客观上无法为其申报缴纳、缴纳不能的情况，并非发行人主观不进行缴纳；

②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经就报告期内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出具了证明，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有违《劳动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2）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做法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入职之时，过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当月缴纳的时间，客观上难以缴纳；离职员工则由于已经办理离职，了结了双方的劳动关系，无需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主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是基于个人自身的原因，如为农民工、年龄偏大、已经拥有住房等特殊情况，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低，向公司特别说明情况，并经申请，公司出于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而未进行缴纳。对于新入职的适龄员工，发行人次月均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做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人事制度，原则上新入职符合要求的员工需购买社保、公积金，但由于前述员工个人原因和部分客观原因，未能覆盖全部员工。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书面声明。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督公示平台（<http://sz.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员工之间因社保、公积金未缴纳而产生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不存在有关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重大潜在纠纷。

针对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李莉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如因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做法未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持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某一时点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持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某一时点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的规定

（1）劳务派遣主体、劳务派遣用工岗位性质

经核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对用工需求持续增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高管理效率，在交货周期紧张、订单充足而产能不足或出现正式工短缺的情况下，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用工合同，在部分辅助性的岗位，如成品、半成品装配工序岗位、包装工序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工，使用时间通常为一到二个月。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使用劳务

派遣用工的派遣主体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用工岗位性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2）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经核查，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56%、9.09%、8.24%及 8.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员工人数	525	401	370	343
劳务派遣人数	46	36	37	9
用工总量	571	437	407	352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	8.06%	8.24%	9.09%	2.56%

报告期各期及 2021 年 1 至 6 月，月平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月平均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 6.81%、5.94%、7.49%及 6.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月平均正式员工数	468	383	380	356
月平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0	31	24	26
月平均用工总量	498	414	404	382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	6.02%	7.49%	5.94%	6.81%

另经核查，由于春节假期的影响，珠三角地区用工较难等原因，公司 2018 年 1 月份、2 月份月平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月平均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4.84%、10.30%；由于订单交期紧张，公司 2020 年 8 月份、10 月份的月平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月平均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3%及 11.26%，存在某一时点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 2021 年 1 至 6 月份，劳务派遣用工

整体比例符合不超过用工总量 10%的规定，但存在某一时点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 2021 年 1 至 6 月份，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派遣主体、劳务派遣用工岗位性质均持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整体比例符合不超过用工总量 10%的规定，但存在某一时点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

2、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持续超过 10%，且经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则发行人将面临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罚款的风险。

但如前所述，发行人仅在少数月份，由于春节因素或订单交期紧张，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超过法定比例，后经整改，未再次发生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形；且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亦未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工人就劳务派遣相关问题发生任何纠纷。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 2021 年 1 至 6 月份，尽管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个别月份超过法定的用工比例，有违《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但面临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

五、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向富海时代采购小功率逆变器和委外研发服务。其中，2020年向富海时代采购逆变器的交易金额为790.5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富海时代的预付款项-采购款金额为424.98万元。富海时代原系实际控制人李莉之兄李兵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年，富海时代股东向发行人前员工李学刚及其配偶转让富海时代股权。

请发行人：

（1）结合2020年在手订单情况、各类型产品中逆变器的使用情况及逆变器在直接材料中的占比，说明2020年向富海时代大规模采购逆变器的合理性。

（2）结合对一般供应商的信用政策、预付款比例等，说明向富海时代采购逆变器存在大比例预付款项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3）说明富海时代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服务，发行人是否富海时代的主要客户，并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说明与富海时代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未来是否仍将持续与富海时代开展商业合作。

（4）说明富海时代原股东2021年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及真实性，相关受让方的选择原因，相关受让方为发行人前员工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李学刚、李兵、瑞能股份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主要在手订单、成本明细表，了解逆变器在公司产品中的使用情况及其在直接材料中的占比，核查发行人2020年向富海时代大规模采购逆变器的合理性，了解发行人未来是否仍将持续与富海时代开展商业合作；

2.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对包括富海时代在内的一般供应商的信用政策、预付款比例，并通过访谈李兵、李学刚，核查瑞能股份向富海时代采购逆变器存在大比例预付款项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3. 查阅富海时代的主要销售合同、富海时代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并访谈李学刚，了解富海时代的主要客户情况以及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4. 访谈李兵、李学刚，查阅富海时代工商资料、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了解富海时代原股东2021年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 2020 年在手订单情况、各类型产品中逆变器的使用情况及逆变器在直接材料中的占比，说明 2020 年向富海时代大规模采购逆变器的合理性

1、在手订单情况

逆变器是实现交直流转换的装置，在新能源行业中广泛应用，公司的充放电设备也大量使用逆变器。产品使用上，通常一个逆变器对应几个通道，在单个通道功率一定的情况下，逆变器功率越大，则对应的通道数量越多。

2018 年以前公司的产品架构以一台大功率逆变器带多通道 DCDC，一台大型逆变器理论上可以匹配多达 48 个通道 DCDC，为一对多模式。该架构的特点是：架构比较简单，但是响应时间慢，抗干扰能力差，特别是逆变器容易受电网波动，造成整个测试过程崩溃。另外，多通道的架构下，每个通道的数据传输量大的情况下，该架构需通过一台中位机处理多通道的 DCDC 测试算法和通讯传输，受硬件约束明显，越来越不适合实验室长期循环测试、高速工况测试使用。

公司从 2018 年开始有针对性的改变了设备整体架构，引进 2-4KW 小功率逆变器，内置集成在设备内部，每个逆变器匹配 4-8 通道 DCDC。2019 年，公司针对市场对高性能充放电检测设备的需求，开发了高可靠性、低噪音、能量密度高，方便实验室灵活使用的 HRCDS 系列设备，包括 HRCDS 5V、HRCDS 60V 等。上述设备的技术迭代改善了设备性能和可靠性，从而能够进行大规模组网测试，满足快速工况测试要求。

2020 年，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的自主消费快速增长，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储备，在手订单快速增长。特别是，小功率逆变器主要用于 2019 年公司成功推出的 HRCDS 系列设备，该系列设备在 2020 年成功用于锂电池后段生产线，上述设备的技术迭代也导致公司小功率逆变器的使用数量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及 2020 年新增订单中涉及新增小功率逆变器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未出货情况		2020 年新增出货情况	
产品分类	合同金额（未税）	需求逆变器（个）	合同金额（未税）	需求逆变器（个）
锂电池检测设备	210.56 万元	312.00	4,994.83 万元	4,061.00
锂电池后段自动化 生产线	--	--	23,666.58 万元	6,056.00
其他（销 PNE）	--	--	378.05 万元	2,945.00
合计	210.56 万元	312.00	29,039.46 万元	13,062.00

2020 年锂电池检测设备相关新增在手订单未税金额 4,994.83 万元，需要小功率逆变器数量为 4,061 个；2020 年使用 HRCDS 系列设备的锂电池后段生产线项目也快速增长，如江苏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山东超电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等，涉及合同未税金额为 23,666.58 万元，新增小功率逆变器需求 6,056 个。上述 HRCDS 系列设备在手订单的增长，导致小功率逆变器的用量大幅增加。

综上，发行人产品架构的迭代，特别是 HRCDS 系列设备的成功推出，并应用于锂电池后段生产线，导致公司对小功率逆变器的使用数量增长，进而使得公司向富海时代采购小功率逆变器规模相应增加。

2、各类型产品中逆变器的使用情况及逆变器在直接材料中的占比

（1）逆变器在公司产品中的使用情况

锂电池充放电设备可分为线性设备和能量回馈型设备。

线性设备不具备能量回馈功能，给电池充放电时，放电过程中的电能全部以电阻放电或电子负载放电的方式消耗，造成能量浪费，能量回馈型设备应运而生，将电芯放电时释放的电能重新回馈电网。

能量回馈型设备均需配备逆变器，随着下游厂商对节能要求的提高，能量回馈型设备得到越来越多的使用，动力电池检测设备越来越多的使用能量回馈型设备，导致公司产品逆变器的使用也越来越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逆变器使用情况：

A. 小功率逆变器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小功率逆变器主要用于 HRCDS 系列设备。HRCDS 系列设备单通道对应小功率逆变器的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如 HRCDS 5V20A 设备通常 1 通道对应 16 个小功率逆变器、HRCDS 5V500A 设备通常 1 通道对应 1 个小功率逆变器。相关情况如下：

设备型号	设备销量	领用逆变器数量	理论配比	实际配比
120A 串联化成负电源机箱模块-1CH	170	345	1: 2	1: 2.03
40A 串联化成负电源机箱模块-1CH	552	552	1:1	1:1
HRCDS-5V125A-4CH	3,236	6,316	1: 2	1: 1.95
HRCDS-5V20A-16CH	1,198	1,197	1: 1	1: 1
HRCDS-5V20A-8CH	65	65	1: 1	1: 1
HRCDS-5V30A-16CH	1,244	1,302	1: 1	1: 1.04
HRCDS-5V30A-8CH	18	18	1: 1	1: 1
HRCDS-5V60A-4CH	27	27	1: 1	1: 1
HRCDS-5V60A-8CH	295	589	1: 2	1: 2
HRCDS-5V80A-4CH	256	513	1: 2	1: 2

B. 大功率逆变器的使用情况

公司大功率逆变器主要用于除 HRCDS 系列设备外的其他能量回馈型设备上，如 RCDS 系列设备。原则上，只要逆变的 ACDC 输出功率大于 DCDC 的需求功率即可，和通道数的配比关系不固定。公司在考虑技术指标要求、负荷冗余要求以及经济性要求的情况下，根据客户的需求，通常定制化使用大功率逆变器。因此，难以准确统计报告期内大功率逆变器的使用情况。

（2）逆变器在直接材料中的占比情况

① 发行人逆变器的主要使用和销售情况

A. 发行人逆变器主要用于生产能量回馈型设备,随着 2019 年成功推出 HRCDS 系列产品,小功率逆变器的使用比例快速上升,大功率逆变器使用比例则有所下降。

B.2019 年,公司在开拓韩国市场过程中接触到 PNE, PNE 是韩国 SK 集团的锂电池检测设备本土供货商,其有从中国进口逆变器来匹配其产品的潜在需求。2020 年上半年,为开拓公司韩国大客户,发行人陆续向 PNE 销售小功率逆变器,其中不乏小功率逆变器系通过富海时代供应的逆变器改装而来。2020 年下半年由于芯片紧缺,小功率逆变器供应紧张,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对小功率逆变器需求增加,因此对其减少销售小功率逆变器。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 PNE 陆续销售小功率逆变器 494.00 万元,对应成本 352.75 万元。上述小功率逆变器采购来源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富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7.45	24.79%
2	深圳市琦轩实创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委托加工)	2019 年	166.43	47.18%
3	深圳市琦轩实创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委托加工)	2020 年	98.87	28.03%
合计		—	352.75	100.00%

②公司逆变器占直接材料比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直接材料比例	金额	占直接材料比例	金额	占直接材料比例
小功率逆变器	434.68	2.87%	124.03	0.62%	-	-
大功率逆变器	493.24	3.25%	616.59	3.10%	794.67	3.98%
合计	927.92	6.12%	740.62	3.72%	794.67	3.98%

注: 上表小功率逆变器剔除了向 PNE 销售的小功率逆变器。

报告期内,小功率逆变器占公司直接材料比例分别为 0%、0.62%和 2.87%,占比较小;公司小功率逆变器的使用比例快速上升,大功率逆变器使用比例则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逆变器采购来源变动及原因

公司在为客户定制研发锂电池检测设备时，需要将设备及负载的相关参数与逆变器厂商沟通，并不断调试，以达到与设备最适配的性能。因而发行人在选择逆变器供应商时，除了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应的技术实力外，还要求供应商能快速响应公司技术需求及对技术参数进行严格保密等。

报告期内，公司小功率逆变器主要来源及变动原因如下：

① 2018 年度，公司主要从洛伦兹直接采购，但由于单批次采购量较小，且各批次产品需进行定制化研发和方案的调整优化，该供应商对定制化产品的配合度较低，因此发行人逐步减少向该供应商采购。

② 2019 年度，公司加大对小功率逆变器的自主研发设计投入，自主进行核心的电路图设计和软件开发，委托深圳市琦轩实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加工。该采购方式下，发行人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员和时间进行自主研发设计。

③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从富海时代直接采购，原因系：

2018 年和 2019 年，富海时代主要从事小功率逆变器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已具备了一定的研发能力和生产经验。2019 年富海时代向广州柒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威亦旺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了少量销售，销售规模约 50 万元。

2020 年，公司在手订单规模快速增长，随着富海时代的研发、生产能力的提升，同时由于富海时代为前员工李学刚负责运营，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更为熟悉，通过前期的研发，产品符合公司要求，对不同产品方案定制化的进行研发生产和小批量供应方面的配合度更高，公司为更好的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交付效率，逐步开始向富海时代直接采购小功率逆变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在手订单规模的角度，2020 年公司新增订单的快速增长，特别是 HRCDS 系列设备的销量增加，并在 2020 年成功用于锂电池后段生产线，导致公司对小功率逆变器的需求增加；供应商的选择上，富海时代通过前期的研发，产品符合发行人要求，对不同产品方案定制化的进行研发生产和小批量供应方面的配合度更高，从富海时代采购可更好的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交

付效率。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向富海时代大规模采购逆变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对一般供应商的信用政策、预付款比例等，说明向富海时代采购逆变器存在大比例预付款项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1、对一般供应商的信用政策、预付款比例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类别众多，不同类型原材料的供应商信用政策受到上下游工序关系、定制化程度影响，有所差异。如机箱、机柜等结构件以及电线电缆类原材料由于市场供应充足，因此信用政策通常为月结 30 天，预付款比例为 0%；外购组件、电气类原材料由于定制化较强，因此通常预付款比例为 30%-50%；部分电子类原材料上下游供需关系影响，预付款比例为 100%。发行人对一般供应商的信用政策、预付款比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之“九、问题 23. 关于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逆变器属于电气类原材料，通常预付款比例为 30%。

2、说明向富海时代采购逆变器存在大比例预付款项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富海时代采购预付款比例为 30%。2020 年下半年，随着全球疫情逐步消退，以中国为代表的经济体加速恢复，同时在 5G、新能源等行业的投资引领下，对芯片、部分电子元器件及大宗商品等原材料需求增加，出现产能紧缺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交付期延长的情况，且芯片、部分电子元器件采购需要预付 100%货款。

在发行人在手订单不断增长的情况下，考虑到富海时代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为保证公司产品的交付进度，同时控制原材料持续上涨的风险，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向富海时代采购预付比例由 30%提升至 6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富海时代采购逆变器存在大比例预付款项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富海时代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服务，发行人是否富海时代的主要客户，并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说明与富海时代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未来是否仍将持续与富海时代开展商业合作

经核查，2018 年，富海时代主要处于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阶段；2019 年，富海时代实现少量销售，客户包括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柒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威亦旺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约 50 万元。

2020 年，随着富海时代研发能力和生产经验的逐步成熟，以及产品与发行人需求相契合，因此 2020 年富海时代逐步成为发行人的稳定供应商；2020 年，富海时代对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亦实现 200 多万元的销售收入。

2020 年，富海时代的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和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核查，富海时代向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单价为 707.96 元/个，低于对发行人的销售单价 884.96 元/个。

富海时代向发行人和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供应产品存在价差的主要原因是：

1. 富海时代向公司销售的小功率逆变器原材料要求较高。公司对逆变器的抗压、抗干扰性的要求高，因此，对小功率逆变器的主要原材料相应也要求高，要求采用进口原材料。

2. 经过前期配合公司的产品研发，富海时代已成为公司相对成熟、稳定的供应商，其提供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性，用于发行人高精度测试设备，且包含了部分研发溢价。

3. 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其重点开发的锂电池检测设备行业客户，为争取与该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商业机会，在前期销售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对新争取的客户采取相对低价竞争的策略。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 2021 年上半年执行完 2020 年末与富海时代的订单后，双方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发行人未来将停止与富海时代的商业合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富海时代主要为发行人供应产品，发行人系其主要客户。发行人与富海时代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未来将不再与其开展合作。

（四）说明富海时代原股东 2021 年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及真实性，相关受让方的选择原因，相关受让方为发行人前员工的原因

富海时代在 2021 年股权转让之前，名义控股股东为胡佳艺（胡佳艺系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之表弟杨健的配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莉之表弟媳）、实际控制人为李兵（李兵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莉之兄，发行人股东杨健之表兄）。股权转让时，受让方为李学刚及其配偶刘艳。李学刚经李兵引荐，曾于 2018 年短暂入职发行人，担任产品经理，负责电源的研发、维修、售后工作，后接管富海时代。

之所以选择将富海时代股权转让给前员工李学刚及其配偶刘艳，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李学刚入职发行人之前，具备电源相关行业经验，且有比较强烈的再创业想法。其早年毕业于机电自动化专业，曾在深圳华强北创业，对电子料、电路均有较强的认知。经李兵引荐，曾入职于发行人，负责电源的研发、维修、售后等事务。

李学刚入职发行人后，其计划在小功率逆变器领域再创业。该时李兵实际控制富海时代，但富海时代并无实际业务。而发行人对小功率逆变器需求大，且相关供应商技术配合难以满足发行人要求。李学刚入职发行人后，对小功率逆变器市场认知进一步加强，其再创业想法较强。经与李兵协商，由其接管富海时代，担任富海时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富海时代日常运营管理。在满足发行人小功率逆变器研发、供应的同时，开拓其他新能源行业客户，以专注于逆变器，特别是小功率逆变器市场。

2. 富海时代实缴注册资本均为李学刚实际出资。李学刚任职富海时代前，富海时代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0。报告期内，李学刚向富海时代合计实缴出资 14 万元，李兵曾以借款的方式，为富海时代提供 32 万元流动性支持，但截至目前，上述借款均已归还。

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角度考虑（发行人执行完 2020 年末与富海时代订单后，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未来将停止与富海时代的商业合作），同时兼顾富

海时代经营管理现实，以及出资来源事实。因此，将富海时代股权转让给前员工李学刚及其配偶刘艳。

经查阅富海时代股权变更相关工商档案、款项支付凭证，访谈李兵、李学刚，结合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富海时代原股东 2021 年股权转让真实、合理。

六、问题 9：关于知识产权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商标的取得背景及过程、转让方情况、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运用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同相关转让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专利簿副本、批量专利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相关专利的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证书、商标档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了相关商标的情况；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督公示平台（<http://sz.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

4. 就发行人商标、专利及瑞能创新专利受让的原因及背景、受让专利是否涉

及核心技术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等相关事宜，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

5. 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之时的转让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商标的取得背景及过程、转让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发明专利 7 项、商标 2 项，其全资子公司瑞能创新受让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6 项，受让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受让方	转让方	变更登记生效日
1	智能型电池包的数据对比和控制方法	ZL200710073608.7	发明专利	瑞能有限	毛广甫	2015-04-17
2	电连接器的连接方法和通用型电池接口	ZL200810142310.1	发明专利	瑞能有限	毛广甫	2015-04-17
3	具有电池仓的检测柜	ZL200910107025.0	发明专利	瑞能有限	毛广甫	2015-04-17
4	一体式具有电池仓的检测柜	ZL201010609097.8	发明专利	瑞能有限	毛广甫	2015-04-17
5	可编程控制的虚拟电池模组	ZL201110192505.9	发明专利	瑞能有限	毛广甫	2015-04-17
6	电池组综合测试装置	ZL201110306263.1	发明专利	瑞能有限	毛广甫	2015-04-17
7	电池组的电池状态及数据检验方法	ZL201110394759.9	发明专利	瑞能有限	毛广甫	2015-04-17
8	一种电池组控制单元、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510126572.9	发明专利	瑞能创新	李莉	2019-11-20
9	电池快速连接装置	ZL201510232566.1	发明专利	瑞能创新	毛广甫	2019-11-22
10	大电流平面接触导电装置	ZL201611062369.0	发明专利	瑞能创新	李莉	2019-11-21
11	测试针床的散热系统	ZL201720276262.X	实用新型	瑞能创新	发行人	2020-03-30
12	电池自动化化成负压系统	ZL201720337467.4	实用新型	瑞能创新	发行人	2020-03-23

13	电池分容化成针床	ZL201821822879.8	实用新型	瑞能创新	发行人	2020-03-23
14	电池夹具	ZL201821876426.3	实用新型	瑞能创新	发行人	2020-03-26
15	针床	ZL201821875811.6	实用新型	瑞能创新	瑞能软件	2020-03-23
16	电池夹具及测试装置	ZL201822113037.1	实用新型	瑞能创新	发行人	2020-03-31

(2) 商标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受让方	转让方	变更登记生效日
1		4338770	第9类	瑞能有限	毛广甫	2016-03-27
2		4338771	第9类	瑞能有限	毛广甫	2015-10-13

上述专利、商标受让的原因与背景：

经核查，①上述（1）中第 1-7 项曾登记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名下的发明专利均系职务发明，均应登记于发行人前身瑞能有限名下，均应为瑞能有限所有。上述（2）中的两项商标专用权亦应属于瑞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但由于该等发明专利申请之时，公司股东结构简单，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足，该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广甫便将应由瑞能有限享有全部权益的专利、商标，登记于个人名下。

根据该时生效的《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财企[2005]37 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行规[2011]9 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4]18 号)的相关规定，对在深圳市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具有深圳户籍并在该市工作、学习的个人，申请发明专利给予专项资金资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依据前述规定领取了相应的专利补贴。

发行人于 2015 年上半年启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事宜，基于规范之要求，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根据

该时的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整改建议，将该等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了公司，并如数向公司归还了已经领取的该时已授权专利和正在申请专利的专利补贴。

②上述（1）中的第 8-16 项发明或实用新型，则是基于 2019 年底发行人对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进行业务定位的需要，而进行的与业务定位相关的专利权属调整的结果。

该时，瑞能创新的业务定位于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从事锂电池后段生产线的生产、销售。根据业务定位的需要，将发行人、瑞能软件与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的实用新型，以及原以实际控制人李莉、毛广甫个人名义申请并授权的发明专利，一并无偿转让给瑞能创新。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瑞能创新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该时发行人尚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毛广甫与李莉，基于未来开展其他业务的需要，注册成立了该公司。在该公司设立前后，专利申办负责人员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名义申请了第 8 项、第 9 项及第 10 项三项发明专利。

2017 年 8 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五次、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象征性对价自毛广甫、李莉受让了其二人持有的瑞能创新的全部股权（该时瑞能创新的注册资本未实缴，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发明专利自申请至最终授权，需要经历二年以上审核过程。因此，直至 2019 年年底，发行人对各子公司的业务进行定位之时，才对各业务板块的相关专利进行梳理、调整，一并无偿转让给瑞能创新。

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李莉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2、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运用的核心技术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广甫说明，瑞能有限受让的 7 项发明专利及瑞能创新受让的 3 项发明专利及 6 项实用新型，均是发行人及瑞能创新生产经营所运用的核心技术。经过近十多年的研究开发，上述专利中所涉技术存在多次迭代与改进

的情形，形成了包括“数码类智能电池检测技术”、“高精度虚拟电池技术及多信号模拟检测技术”、“动力电池化成分容能量回馈技术”、“仪器仪表与高绝缘阻抗继电器单元集成检测技术”、“串联化成技术”等核心技术。

3、发行人同相关转让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阅相关的专利证书、专利簿副本、商标档案，相关专利权转让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成并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发行人或瑞能创新现已成为上述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发行人已是上述相关商标的持有人，依法享有上述专利和商标相关的全部权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督公示平台（<http://sz.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同相关转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根据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对李保才案出具的刑事判决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涉嫌存在行贿行为。襄阳市襄城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相关说明，决定不将毛广甫违法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予以结案。

请发行人：

（1）结合襄阳市襄城区监察委员会相关证明的效力，相关机构对对应案件的管辖权，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2）说明实际控制人涉嫌行贿相关事项的背景、原因，是否出于为发行人开拓客户的目的，相关案件所涉人员的任职单位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的公允性，相关刑事案件对发行人与客户商业往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发〔2003〕6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2. 查阅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湖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原党总支部书记、总经理李保才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开新闻报道网页；

3. 查阅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关于“李保才案”作出的“（2020）鄂0683刑初398号”的《刑事判决书》（李保才受贿、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滥用职权一审刑事判决书）、枣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李保才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的问询联络函的回函》、襄阳市襄城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毛广甫案件有关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 查阅枣阳市人民法院对“李保才案”涉案的一名当事人杜某某作出的“（2020）鄂0683刑初545号”《刑事判决书》（杜某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其行贿罪涉及的案件事实中，行贿对象为李保才）；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督公示平台（<http://sz.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6.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
7. 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往来合同、款项支付凭据；
8. 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毛广甫各自出具的《廉洁自律承诺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襄阳市襄城区监察委员会相关证明的效力，相关机构对对应案件的管辖权，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相关机构对案件的管辖权

（1）监委管辖权问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6.86%的股份；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75.0799%的股权，东风（十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21.7056%的股权，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3.2145%的股权；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持有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特专”）51%的股权。

李保才系东风特专原党总支部书记、总经理，即中央管理企业（中央管理企业是指由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或委托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出资人职责，领导班子由中央直接管理或委托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或其他等中央部委（协会）管理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俗称“中央企业”、“央企”）四级控

股子公司的原党总支部书记、总经理。按照实践惯例，享受处级或科级政治待遇，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范围，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第四条规定的监察对象，即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等国家出资企业中，由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从事领导、组织、管理、监督等活动的人员）。

经核查，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注册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注册于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均注册于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发〔2003〕6号）精神，理顺中央企业党组织领导关系。领导机构在京的中央企业，其党组织由国务院国资委党委领导。领导机构在京外的中央企业，其党组织由所在地的市（地）以上党委领导，党建工作以地方党委领导为主，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协助。中央企业集团领导机构与其所属企业党的关系在不同省（区、市）的，下属企业党组织由地方党委和企业集团党组织双重领导，以地方党委为主。中央企业集团领导机构与其所属企业党的关系在同一省（区、市），因情况特殊确需由企业集团党组织垂直领导的，由企业集团党组织与下属企业所在地的地方党委协商确定。中央企业之间出资组成的合资企业，其党组织由控股企业党组织领导；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合资组建的企业，其党组织隶属关系由合资双方协商确定。

鉴于此，东风汽车集团党组织由所在地武汉市以上党委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员会领导。

实践中，监委的管辖与刑事诉讼中的审判管辖不同，审判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分工，确定了审判管辖，才能便于人民检察院行使公诉权。审判管辖是按照级别管辖与地区管辖结合的原则，其中地区管辖主要是指犯罪地法院管辖为主，被告人居住地法院管辖为辅的原则。犯罪地既包括犯罪预备地、犯罪行为实施地，也包括犯罪结果发生地、销赃地等。而监委是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属地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工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也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其他监察机关管辖”。

因此，在“李保才”一案中，湖北省纪委、监委指定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纪律审查和襄阳市监委监察调查，具体情况详见中共湖北省纪委监委官方网站关于李保才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开报道^②。襄阳市监委又指定下级监察机关襄阳市襄城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襄阳市襄城区监委”）管辖、具体经办（实践中，县处级及以下公职人员公职犯罪由基层监委查办，除非案情复杂、影响巨大、涉案金额大，会由上级监察机关查办），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监察法指定管辖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因此，监察机关查办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的情况下，由监察机关查办与之相关的涉嫌行贿犯罪或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

因此，就发行人实际人毛广甫涉及“李保才案”，襄阳市监委将毛广甫问题指定襄阳市襄城区监委一并管辖，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监察法指定管辖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襄阳市襄城区监委根据襄阳市监委提供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问题线索进行立案调查，其调查后，将案件情况上报襄阳市监委审核，经襄阳市监委案件专题会议审议后，襄城区监委出具《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毛广甫案件有关情况说明》符合监察法的相关规定，该情况说明合法、有效。

（2）检察机关公诉权问题

^②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原党总支部书记、总经理李保才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www.hbjwjc.gov.cn/scdc/zjsc/118776.htm)

检察机关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2018 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检察机关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根据现行相关法律的规定，检察机关无所谓“检察管辖权”之相关规定。

诚如前所言，审判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分工，确定了审判管辖，才能便于人民检察院行使公诉权。

《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在调查中指定异地管辖，需要在异地起诉、审判的，应当在移送审查起诉前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协商指定管辖等相关事宜”。

在“李保才案”中，湖北省纪委、监委指定襄阳市监委异地监察调查（具体由襄阳市监委再行指定襄阳市襄城区监委管辖、经办）。因此，襄阳市监委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及时向湖北省纪委、监委报告，由湖北省纪委、监委与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协商解决异地审查起诉、审判管辖的问题。

若被指定管辖的监察机关襄阳市监委调查涉嫌受贿案中，发现其他涉案人员涉嫌有关犯罪，如行贿人、共同受贿人等，在对涉案人员立案调查时也要特别注意有无监察和司法管辖权的问题，必要时应当提请湖北省监委办理监察指定管辖，并商请同级的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指定管辖，确保监察和司法活动主体和程序均合法。

在“李保才案”中，根据“（2020）鄂 0683 刑初 398 号”的《刑事判决书》（李保才受贿、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滥用职权一审刑事判决书），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检察院（枣阳市系湖北省襄阳市下辖县级市）以鄂枣检刑诉〔2020〕321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保才犯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向枣阳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将该案指定该院审理。

而根据枣阳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李保才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的问询联络函的回函》，李保才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系上级监察机关办理，由上级检察机关交办，印证并符合了异地审查起诉、审判管辖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枣阳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对“李保才案”涉案的一名当事人杜某某作出的“（2020）鄂 0683 刑初 545 号”《刑事判决书》（杜某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其行贿罪涉及的案件事实中，行贿对象为李保才），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检察院以“鄂枣检刑诉（2020）469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杜某某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向枣阳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将该案指定枣阳市人民法院审理。即“李保才案”中，李保才同案其他人员涉嫌犯罪的公诉机关也为枣阳市人民检察院、审判机关也为枣阳市人民法院，印证并符合了发现其他涉案人员涉嫌有关犯罪的异地审查起诉、审判管辖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的规定，枣阳市人民检察院具备对“李保才案”相关被告人的公诉权，其向发行人出具的问询联络函的回函合法、有效。

2、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涉嫌存在行贿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具体理由如下：

（1）根据案件事实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安排以 21.68 万元购买的一辆比亚迪-唐型号的汽车送给了李保才，并按照李保才的要求将该车登记在其母亲的名下，后由其长期使用。李保才在接受东风集团公司纪委调查期间，将车辆予以了退还并以车辆使用费名义支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现金 6 万元。202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将购车款 21.68 万元及李保才支付的车辆使用费 6 万元主动退缴。

根据现行有效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罪立案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2）向三人以上行贿的；（3）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贿的；（4）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应予立案。

该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年修订）》（2017 年 11 月 4 日实施）及现行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年修订）》（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三百九十四条之规定，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即在涉及单位行贿罪的刑罚中，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根据襄阳市襄城区监委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毛广甫案件有关情况说明》：“经襄阳市监委案件审理专题会议审议，认为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罪。鉴于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广甫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缴涉案款项，犯罪情节轻微，涉案金额刚过刑事立案标准，且仅有一笔，系偶犯，即使诉至检察院或法院，也可能做出不起诉或缓刑、免处的决定，但势必对民营企业发展造成较大影响。为贯彻执行《湖北省纪委监委关于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的相关精神，……，决定不将毛广甫违法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予以结案。”

本所律师认为，具体经办的监委未就发行人实际人毛广甫违法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予以了结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后续就此事再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也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办监委不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予以结案，即为发行人涉嫌单位行贿的行为予以了结案，经办监委就此事追究发行人刑事责任的风险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亦未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也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李保才案”公诉机关枣阳市检察院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李保才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的问询联络函的回函》，明确“李保才案”该院已审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该案已判决并生效；截止该函出具日前，该院未受理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毛广甫涉嫌犯罪案。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明毛广甫未发现有关犯罪记录在案。

（4）经本所律师对最高人民法院案件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司法裁判相关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督公示平台、企查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的刑事犯罪记录，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根据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全国检察长会议的相关精神，一方面，要以更大的力度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切实做到依法能不捕的不捕、

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另一方面，也要有力推动民营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职务犯罪的行贿人有不少是民企负责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政策性同样很强，初犯、偶犯，依法从轻或免于刑事追诉；行贿犯罪情节恶劣，比如谋取非法利益，多次向多人行贿而且数额特别巨大和再犯的，应当依法追诉。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毛广甫涉及李保才案的行为不违反《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涉及的“李保才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也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来就此事再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较小，该事宜不违反《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涉嫌行贿相关事项的背景、原因，是否出于为发行人开拓客户的目的，相关案件所涉人员的任职单位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的公允性，相关刑事案件对发行人与客户商业往来的影响

1、说明实际控制人涉嫌行贿相关事项的背景、原因，是否出于为发行人开拓客户的目的，相关案件所涉人员的任职单位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涉嫌行贿的对象为时任东风特专总经理的李保才，其二人为同学关系。根据“（2020）鄂 0683 刑初 398 号”《刑事判决书》，毛广甫为了能在新能源汽车项目合作、销售电池测试设备等方面得到李保才的帮助与支持，购买了车辆送给了李保才。

经核查，该时李保才任职的东风特专及其关联方均未直接作为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设备，但“李保才案”中的一涉案当事人杜某某实际控制的十堰和庆隆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7 年度的客户。

十堰和庆隆工贸有限公司曾于 2017 年 6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电池测试化成设备销售合同》，向发行人采购充放电测试柜两台、电池组测试系统软件 4 套，

合计含税总价人民币 137 万元，其货款中的 90%，即 123.3 万元委托东风特专向发行人支付。

经核查，上述交易双方已于 2017 年 7 月全部履行完毕。

2、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的公允性，相关刑事案件对发行人与客户商业往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仅于 2017 年通过杜某某实际控制的十堰和庆隆工贸公司与东风特专间接发生交易。报告期各期及 2021 年 1 至 6 月份，发行人与李保才任职的东风特专及其关联公司、与杜某某实际控制的十堰和庆隆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均未发生交易。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李保才案”等刑事案件，对发行人与东风特专及其关联公司往来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对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商业往来也不会产生影响。

八、问题 11. 关于获客方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孚能科技、圣阳股份、比亚迪、格力智能、鹏辉能源等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

（1）主要的获客方式及客户来源，是否参与项目招标及报告期各期的招投标情况、费用支出金额。

（2）除保荐工作报告已说明的内容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涉嫌行贿或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或检察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可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销售管理人员，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明细，了解客户的获取方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合同的招投标文件、通过招投标而签订的业务合同；

2. 查阅相关的居间合同、居间费用支付凭证，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

3. 查阅发行人有关销售、招投标、资金费用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大华出具的内控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李莉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督公示平台（<http://sz.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贿赂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重大行政违法行为；

6.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大额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李莉的银行流水；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毛广甫出具的承诺；

8.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

9. 查阅《招股书说明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要的获客方式及客户来源，是否参与项目招标及报告期各期的招投标情况、费用支出金额。

1、主要的获客方式及客户来源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开展销售。公司产品具有专用性、多样

性、定制化的特征，需根据客户的工艺特点和技术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在整个过程中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与协作，直至设计方案获得客户认同，并在产品投入运营后提供持续性的技术跟踪服务。采用直销模式，有助于公司更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信息，传达至公司研发部门，并快速将客户需求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开拓市场，如销售人员的主动拜访、参加行业展会、原有客户及中介方介绍、媒体推广等，通常采用招投标方式、直接洽谈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1）招投标方式：部分客户根据自身技术需要和市场供应情况，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市场口碑、设计方案、价格、结算方式、售后服务等因素，通过招标方式遴选供应商；（2）直接洽谈：客户不采取招标方式，而是直接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两种获客方式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标方式业务收入	7,288.93	24.12%	1,565.53	4.12%	344.67	0.93%
直接洽谈业务收入	22,936.72	75.88%	36,473.45	95.88%	36,746.59	99.07%
主营业务收入	30,225.64	100.00%	38,038.98	100.00%	37,091.25	100.00%

2、报告期各期的招投标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情况：

年度	投标总数	中标总数	中标率	中标服务费（万元）
2018 年度	63	22	34.92%	6.53
2019 年度	127	53	41.73%	5.58
2020 年度	105	45	42.86%	86.77

中标服务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2020 年公司中标服务费大幅增加，原因是 2020 年公司中标多个规模较大的后段生产线项目。中标服务费金额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中标服务费
1	江苏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	49.20
2	山东超电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96.65	15.70
3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90.15	9.79
合计		18,486.80	74.69

报告期内，自 2019 年开始，发行人为扩大销售规模，减少沟通成本，增强品牌知名度，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借助在行业内具有一定销售能力的居间商推广业务。居间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客户对接、商务谈判、合同落地和催收货款等服务。当发行人与居间商介绍的客户成功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销售合同执行进度和回款情况，发行人向居间商支付一定金额的中介费。发行人居间业务由销售部门负责管理，支付给居间商的中介费在销售费用中单独核算。2019 年和 2020 年居间中介费分别为 326.00 万元和 248.33 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0.85%和 0.82%，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居间中介费对应的市场开拓情况：

1. 2019 年 6 月公司与上海啼啭商务咨询中心、上海暖项商务咨询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方向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推广公司产品，2019 年双方展开合作，合计支付含税服务费用 332.68 万元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双方合作效果良好，2019 年、2020 年孚能都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分别确认收入 2,549.55 万元和 2,220.52 万元，公司针对两家中介机构在 2019 年分别确认销售费用 206.49 万元和 116.50 万元。

2. 2020 年 3 月公司就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与居间方深圳市钰杰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签订合同，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合计确认含税收入 2,099.07 万元，根据合作协议，公司按 5%计提居间服务费用，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104.81 万元。

3. 2020 年 4 月公司就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与江西速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目前双方正在继续推进项目的落地，根据合作协议与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993.92 万元，尚未达到居间合同约定的交易底价，但是居于双方合作良好，因此支付居间服务费 50 万元并计

入当期销售费用。

4. 2020 年 5 月公司就山东超电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项目与居间方深圳市钰杰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2020 年 9 月公司与山东超电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合同签订 3,995.65 万的合同，截至 2020 年末已收款 2,397.39 万元，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根据合作约定，发行人按收款金额的 3.2%支付居间服务费，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76.7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居间费及居间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居间费用	先导智能	2,023.75	1,297.86	2,998.80
	发行人	248.33	326.00	---
销售费用	先导智能	18,078.75	16,316.92	12,321.09
	发行人	2,425.25	2,748.61	1,824.82
居间费/中介费占销售费用比率	先导智能	11.19%	7.95%	24.34%
	发行人	10.24%	11.86%	---

综上，销售费用中存在类似佣金的居间中介费用，系公司在锂电池行业快速增长背景下为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地位而发生的支出，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费用支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除保荐工作报告已说明的内容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涉嫌行贿或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或检察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大额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督公示平台、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嫌行贿或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被监管

部门或检察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对其访谈，查阅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其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广甫不存在其他涉嫌行贿或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被监管部门或检察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可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嫌行贿或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被监管部门或检察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可能。

九、问题 23. 关于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2,355.18 万元、7,551.47 万元和 9,485.63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265.87 万元、6,502.32 万元和 3,918.38 万元。

（3）根据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明细，发行人 2019 年末、2018 年末对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款为 1,071 万元和 4,163 万元，发行人各期运输费用支出低于 200 万元，同时发行人各期末的部分大额账龄较长的应付款对应的单位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合作规模极小，如上海昭宏自动化、深圳今天国际、珠海技嘉及其他 2018 年末大额应付款对应的单位。

请发行人：

（1）说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与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2）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应付账款金额、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应付账款账龄、未付款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

形，逾期付款的原因（如有）。

（3）说明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

（4）以表格形式列示应付账款的账款情况，说明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与账龄较长应付款对应单位的合作模式及对应金额形成时间、各期合作金额，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与报告期外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订单/合同，了解发行人的采购内容、付款条款等信息，并了解付款条款的变动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账，了解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与采购情况是否匹配，了解主要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情况；

3. 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应付余额、采购内容、采购金额、账龄和期后付款情况资料，了解未付款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应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复核各期应付账款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对存在逾期的，了解逾期形成原因；

4. 查阅相关的居间合同、居间费用支付凭证，查阅曾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5. 访谈财务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账龄较长应付款对应单位的合作模式、对应金额形成时间、各期合作金额，了解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与报告期外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之间发生的诉讼纠纷案件资料；

7. 对重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并通过函证对主要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与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余额	3,918.38	6,502.32	2,265.87
应付账款余额	9,485.63	7,551.47	12,355.18
当期采购额	19,768.19	10,764.55	10,974.93
应付票据/当期采购额	19.82%	60.40%	20.65%
应付账款/当期采购额	47.98%	70.15%	112.58%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当期采购额	67.81%	130.56%	133.22%

报告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8 年、2019 年占比均超过 100%，主要系银隆项目主要采购额发生在报告期之外，银隆项目客户回款周期较长致使公司向对应的供应商付款周期增加所致。在银隆项目客户回款后，对应供应商款项在 2020 年结清，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下降到合理区间。

剔除格力智能项目，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余额	3,918.38	3,742.02	1,882.38
应付账款余额	9,405.63	4,943.60	2,684.19
当期采购额	19,768.19	10,737.20	10,908.56
应付票据/当期采购额	19.82%	34.85%	17.26%
应付账款/当期采购额	47.58%	46.04%	24.61%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当期采购额	67.40%	80.89%	41.86%

剔除银隆项目后，报告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均低于 100%，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8 年占比较低，主要是公司在银隆项目完成验收和回款之前，尚未大力拓展新的锂电池后段生产线业务。由于锂电池后段生

产线业务中公司对于配套设备供应商付款的进度，与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验收、付款进度直接挂钩，周期较长，因此 2018 年在生产线业务较少的情况下，整体付款周期相对较短，相关占比较低；随着 2019 年下半年公司解决了银隆项目的回款等问题后，公司开始积极的开拓锂电池后段生产线业务，2019 年和 2020 年不包含银隆项目的锂电池生产线业务收入比 2018 年分别增加了 2,014.06 万元和 6,967.07 万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随之大幅增加，整体付款周期变长，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占比增加。

综上，报告期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波动较大主要系银隆项目影响较大，公司在不同期间所采取的经营策略变化导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与采购情况匹配。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应付账款金额、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应付账款账龄、未付款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如有）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主要采购内容	2018 年采购金额	未付款原因	逾期金额
1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63.42	1-2 年	物流系统改造等	---	验收款及质保金未结算	1,637.04
2	珠海市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1,054.90	1 年以内、1-2 年	针床、机柜、机架等	36.33	验收款及质保金未结算	497.53
3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25.04	1-2 年	化成压床、拔钉机等	---	验收款及质保金未结算	911.90
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822.73	1 年以内、1-2 年	钉焊接机改造等	20.00	验收款及质保金未结算	316.50
5	上海昭宏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692.61	1 年以内、1-2 年	自动化线改造等	150.00	存在纠纷未结算	508.85
小计		7,758.69			206.33		3,871.82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采购金额	未付款原因	逾期金额
1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1.73	1 年以内/2-3 年	物流系统改造等	32.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部分验收款及质保金未结算	776.73
2	上海昭宏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692.61	1-2 年、2-3 年	自动化线改造等	--	存在纠纷未结算	692.61
3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54.65	2-3 年	化成机	--	部分验收款及质保金未结算	406.80
4	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533.89	1 年以内	物流线、压床等	1,177.2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部分验收款及质保金未结算	63.09
5	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72.50	1 年以内	锂电池组	472.50	最终使用客户向公司结算时间晚，影响了公司对供应商付款的时间	472.50
小计		3,455.38			1,681.70		2,411.73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采购金额	未付款原因	逾期金额
1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705.02	1 年以内	电池	705.21	已签订货款抵销框架协议，尚未达成实际抵款协议	-
2	东莞市镁茂精密有限公司	527.51	1 年以内	针床、托盘、机架等	891.05	尚未结算	289.29
3	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372.29	1 年以内、1-2 年	物流线、压床等	7.53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质保金未结算	17.86
4	东莞市何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3.18	1 年以内	线材包	698.82	尚未结算	101.01
5	深圳市智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28.04	1 年以内	AGV 小车、物流系统等	792.59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到货款未结算	125.76

小计	2,276.05			3,095.20		533.92
----	----------	--	--	----------	--	--------

2018 年公司应付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技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款项账龄较长，主要系上述供应商为银隆项目供应商，公司实际在 2019 年收到绝大部分货款，并在 2019 年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债务重组事宜，因此 2018 年年末存在长账龄的大额应付款项。公司与上海昭宏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因此账龄较长，出现逾期，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与对方结清全部尾款。

2019 年公司应付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款项账龄较长，主要系上述供应商为银隆项目供应商，客户向公司结算周期较长，影响了公司与对应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公司当年与对方签订补充协议应于 2019 年年末之前付款，后因年底资金安排有所延迟，产生逾期，实际于 2020 年 1 月支付；公司应付深圳市智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货款存在逾期未支付的情况，主要系客户回款较晚等，公司与供应商重新协商推迟付款，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9 月结清逾期货款；公司应付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货款由于客户向公司结算时间较晚，影响了公司对供应商付款的时间，产生逾期，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9 月收到客户货款，并相应结清逾期货款。

2020 年末应付东莞市镁茂精密有限公司、东莞市何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逾期的情况，主要是收到供应商发票后走付款审批流程有些延迟，未能及时支付，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2 月结清逾期货款；应付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货款账龄较长，主要系公司向对方采购的物流线需要多次安装调试才能满足客户需求，验收周期较长，存在 17.86 万已过质保期逾期支付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7 月结清该逾期货款；应付深圳市智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货款因未收到供应商发票等原因存在逾期未支付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4 月结清逾期货款。

（三）说明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①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30%，完成保修责任后付 10% 质保金\质保期满 1 年后支付 5%，满 2 年支付 5%；②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支付款 20%，质保金 10%.	无采购	无采购	化成机
深圳市富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①预付 60%，到货对账后分期付款剩余 40%；②预付 30%，到货对账后付剩余 70%	预付 30%，到货对账后分期付款剩余 70%	无采购	逆变器
东莞市镁茂精密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无采购	无采购	针床、托盘、机架等
深圳市智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①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30%到货后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30%，完成保修责任后付 10%质保金\质保期满 1 年付 5%，期满 2 年付 5%；②预付 30%，到货后支付 60%，质保期满支付 10%	按照合同约定，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30%到货后支付款 30%，验收后支付 30%，完成保修责任后付 10%质保金	无采购	AGV 小车、物流系统等
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预付 50%，安装调试发货后付 50%	预付 30%，到货后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30%，完成保修责任后付 10%质保金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后支付 20%，完成保修责任后付 10%质保金	物流线、压床等
深圳市旭昊扬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机箱、机架等
深圳市海库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针床、机箱、机架等
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货到后优先冲抵原先债权债务	货到 3 个月内全额付款	款到发货	锂电池组
东莞市何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线材包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采购	无采购	款到发货	充电模块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采购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 5%，第 2 年支付 5%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 5%，第 2 年支付 5%	充电桩、大功率设备
湖南阿提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约定，预付 50%，安装调试完成发货后付 50%	①预付 30%，到货后支付 30%，验收 30%，完成保修责任后付 10%质保金；②货到付款 100%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30%到货后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30%，完成保修责任后付 10%质保金	点焊设备、流水线、压床等
深圳市品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电源
湖州鑫远电池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无采购	无采购	款到发货	方形铝壳电池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未发生大的变化。公司的供应商类别主要有五金结构类、电子元器件类、外购组件类等，报告期内多种信用政策并存，系公司根据不同的采购类别、采购规模、公司资金安排等情况与供应商通过协商后确定。报告期内，深圳市富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公司的信用期由预付比例 30%调整到 60%，主要是公司 2020 年在手订单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向富海时代采购的需求增加，考虑到富海时代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为保证公司产品的交付进度，同时控制原材料持续上涨的风险，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向富海时代采购预付比例由 30%提升至 60%，该调整具有商业合理性。2020 年湖南阿提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给予公司信用期由预付比率 30%调整到 50%，主要是 2020 年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且所采购存货只需安装调试不需验收，与前期采购存货类型不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了信用政策条款。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的信用政策变化主要是由于该业务为储能项目，相关信用政策和信用期与前期项目有所不同。

综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以表格形式列示应付账款的账款情况，说明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730.48	92.04	4,510.81	59.73	2,828.05	22.89
1 年以上	755.15	7.96	3,040.65	40.27	9,527.13	77.11
合计	9,485.63	100.00	7,551.47	100.00	12,355.18	100.00

2018 年、2019 年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银隆项目客户回款周期较长致使公司向对应的供应商付款周期增加所致，随着 2018 年、2019 年对银隆项目的验收及客户回款，公司应付账龄 1 年以上供应商的货款金额也逐年结清。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2018 年至 2020 年末 1 年以上应付账款期后已结算金额比例分别为 98.81%、95.32%、56.99%，期后支付情况正常。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市骏谚仪器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与上海昭宏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存在承揽合同纠纷，但均已于 2018 年 11 月及 2020 年 10 月达成了民事调解协议，了结了纠纷，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意见之“十一、问题 29. 关于诉讼纠纷”。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说明与账龄较长应付款对应单位的合作模式及对应金额形成时间、各期合作金额，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与报告期外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合理性

经核查，各报告期末，公司与 1 年以上前五名应付款对应单位的合作模式及对应金额形成时间、各期合作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1 年以上 应付账款	合作模式	形成 时间	2020 年采 购额	2019 年采 购额	2018 年采购 额
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344.20	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化成、分容物流线专用设备	2019 年 3 月	7.53	1,177.20	164.16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	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负压化成压床、插钉机等	2017 年 10 月	531.81	---	---
湖南阿提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9.15	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针床、压床、化成机等	2019 年 7 月	155.00	103.44	463.51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5.40	签订采购订单，按订单采购逆变器	2018 年 9 月	0.88	---	284.08

深圳市世纪光华科技有限公司	36.40	签订采购订单, 采购测试机、压床、针床、装配机等	2019年9-12月	33.32	115.62	192.36
小计	585.15			728.53	1,396.26	1,104.11

续:

2019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1年以上应付账款	合作模式	形成时间	2020年采购额	2019年采购额	2018年采购额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70.83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化成、分容自动化物流线专用设备	2016年12月、2017年7月	---	32.00	---
上海昭宏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692.61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PACK生产自动化线专用设备及改造	2016年10月、2017年10月	---	---	150.00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54.65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负压化成压床、钉机等	2017年10月	531.81	---	---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48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逆变器	2018年9月	0.88	---	284.08
深圳市鑫成泰科技有限公司	98.80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高温静置线、分容自动线等专用设备	2017年3月	---	---	---
小计	2,637.36			532.69	32.00	434.08

续:

2018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1年以上应付账款	合作模式	形成时间	2020年采购额	2019年采购额	2018年采购额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63.42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化成、分容自动化物流线专用设备	2016年12月、2017年1月	---	32.00	---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25.04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负压化成压床、插钉机等	2017年10月	531.81	---	---
珠海市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1,020.23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针床设备	2017年4月	107.16	---	36.3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805.48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激光焊接机等设备	2017年2月	---	---	20.00
上海昭宏自动化机	564.40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	2016年	---	---	150.00

械有限公司		PACK 生产自动化线专用设备	10 月、 2017 年 10 月			
小计	7,578.58			638.97	32.00	206.33

经核查，公司由于客户需求的定制化程度不同，供应商变动主要与客户需求相匹配，特别是后段生产线业务，报告期供应商与报告期外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是银隆项目的大额采购主要集中在 2018 年之前，如上表所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技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昭宏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成泰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银隆项目供应商，报告期内因其他客户需求改变，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尚无业务需求，故未再继续合作，导致报告期内外供应商变动较大。。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与报告期外供应商变动较大具备合理性。

十、问题 27. 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取零星无票货款、房租款、维修款、废料款等款项，支付费用报销、劳务费、工资奖金等款项的情形。

（2）针对账外支付的劳务费和工资奖金，已就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并取得了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请发行人：

（1）说明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的发生背景，相关金额的统计与确认方式，后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测算除个人所得税外其他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金额，是否存在相关法律及税务风险。

（2）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说明的账外代收代付的行为。

（3）逐条对照并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

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数据统计是否完整，是否能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账外代收代付的款项。

（2）对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的发生背景，相关金额的统计与确认方式，后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测算除个人所得税外其他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金额，是否存在相关法律及税务风险

1、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的发生背景

经核查，公司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主要背景是公司在中介机构辅导前备用金等管理不够规范，为结算便利通过个人卡收取部分无需开票的小额货物、租金、废品收入，同时支付部分工资奖金、及未取得发票的经营成本费用。

2、相关金额的统计与确认方式，后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明细情况如下：

（1）个人账户代收明细

单位：万元

归属项目	收款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房租	20.48	50.10	33.47
主营业务收入	货款	16.94	38.48	60.78
主营业务收入	维修款	3.50	17.17	6.23
其他业务收入	废料款	1.92	1.01	2.91

合计：	42.84	106.76	103.39
营业收入	30,328.61	38,139.65	37,194.33
个人卡收款占比	0.14%	0.28%	0.28%

(2) 个人账户代付明细

单位：万元

归属项目	收款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报销费用	52.60	80.10	41.90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工资奖金及劳务费	22.62	77.60	58.32
合计：		75.22	157.70	100.22
期间费用		8,137.95	7,685.78	6,336.21
个人卡付款占比		0.92%	2.05%	1.58%

公司将零星货款和维修设备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将转租产生的房租收入以及处理废料产生的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将工资奖金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将报销分性质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

通过获取并抽查个人卡流水、大额收入或支出所对应的凭证，包括付款单据、收款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材料等，确认相关收入、费用的金额是否正确，计入科目是否合适，原始凭证是否齐全。经核查，相关单据齐全，数据真实准确，计入科目恰当，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测算除个人所得税外其他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金额

(1) 补缴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适用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税收入=A+B+C+D	---	42.84	106.76	103.39
房租收入(A)	9%	20.48	50.10	33.47
销售收入(B)	13%	16.94	38.48	60.78
维修收入(C)	13%	3.50	17.17	6.23
废料收入(D)	13%	1.92	1.01	2.91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E)=A*9%+(B+C+D)*13%	---	4.75	11.87	12.1
应交城建税及附加	---	0.57	1.42	1.45

(F)=E*(7%+3%+2%)				
------------------	--	--	--	--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缴纳增值税 27.93 万元、城建税及附加 3.35 万元；2021 年 3 月缴纳增值税 0.79 万元、城建税及附加 0.095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缴纳上述增值税和城建税及附加，未产生滞纳金。

（2）补缴企业所得税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税收入（A）	42.84	106.76	103.39
成本费用（B）	75.22	157.70	100.22
其中：不可抵扣成本 费用（C）	14.8	27.09	10.3
可抵扣成本及费用 （D）=B-C	60.42	130.61	89.92
应纳税所得额 （E）=A-D	-17.58	-23.85	13.47
计提企业所得税 （F）=E*15%	---	---	2.0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累计预交企业所得税 417.69 万元，大于企业个人卡需要补税的 2.02 万元，公司无需再补缴所得税，亦未产生滞纳金。

4、相关法律及税务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正）》（“《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就企业所得税而言，诚如前所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累计预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大于企业个人卡需要补缴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公司无需另行补

缴企业所得税，亦未产生滞纳金。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就个人卡对应的企业所得应纳企业所得税而言，公司面临的企业所得税相关的税务风险较小。

（2）公司已办理了增值税及相应的城建税及附加款项的缴纳，且未被税务机关加征滞纳金，公司不会再面临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或加征滞纳金的税务风险。

（3）就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言，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上述未按期限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已被加征滞纳金，且于2020年补缴了滞纳金。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8修正)》第十四条的规定，加收滞纳金属于该条第一项中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该条第五项中的行政处罚行为（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处罚行为包括：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税务主管机关对公司补税事项加征滞纳金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存在受到罚款的可能，但鉴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金额小，而且公司已经取得了报告期内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已主动向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公司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税务风险。

（二）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说明的账外代收代付的行为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说明的账外代收代付的行为。

为杜绝再次发生账外代收代付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立即停止了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
2. 注销了相关个人卡；
3. 对个人账户涉及公司业务的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
4. 就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并取得了税务主

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5.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发布了《关于规范公司小额现金收支款管理的通知》;

6. 公司已建立了的相关内控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借款费用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发行人内部的授权与监督机制合理，避免相关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3295 号”《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对于上述账外代收代付行为，发行人已经通过停止代收代付行为，注销个人卡、如实反映进公司财务报表、补缴税款、改进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并已针对性建立相应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说明的账外代收代付的行为。

（三）逐条对照并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逐条比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是否已披露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否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3	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	不适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

			控不规范的情况”)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前文“个人账户代收明细”、“个人账户代付明细”，相关整改措施亦见前文。

（四）对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数据统计是否完整，是否能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账外代收代付的款项

1、核查程序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个人卡资金流水，确认个人卡收支金额；

（2）对个人卡所有者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个人卡使用背景及相关情况，并获取其提供完整个人卡流水以及以后不再收取公司货款及支付费用的承诺；

（3）查阅个人卡银行流水，逐笔核对资金性质，查看公司个人卡的入账凭证，核查公司的会计处理；

（4）将个人卡流水对手方及备注信息与公司客户进行匹配，确认对手方为客户的范围，进而确认个人卡收款真实性；

（5）检查公司对报告前期通过个人卡收付款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意见；

（6）取得公司因账外代收代付事项补缴税款的相关凭证；

（7）获取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测试相关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

2、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数据统计是否完整，是否能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账外代收代付的款项

经核查，个人卡收款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科目	收款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房租	20.48	50.10	33.47
主营业务收入	货款	16.94	38.48	60.78
主营业务收入	维修款	3.50	17.17	6.23
其他业务收入	废料款	1.92	1.01	2.91
合计		42.84	106.76	103.39
核查金额		38.48	52.28	36.08
核查比例		89.82%	48.96%	34.90%

个人卡付款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归属科目	付款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报销费用	52.60	80.10	41.90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工资奖金及劳务费	22.62	77.60	58.32
合计	-	75.22	157.70	100.22
核查金额	-	58.52	112.57	70.17
核查比例	-	77.80%	71.38%	70.02%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废品销售款、房租，并使用个人卡中的资金支付员工部分薪酬、报销款的情形；但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针对上述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发布了《关于规范公司小额现金收支款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了薪酬支付，费用报销以及其他零星收入支出的审批流程和支付方式，要求所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款和付款均需通过公司账户，严禁使用个人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且各项对外资金支付均需取得相应的发票。公司已经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2020 年 8 月后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况，所涉及在职员工银行卡账户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公司销售、采购、收入和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

（五）对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

关注，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

对于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予以重点关注，采取了针对性的核查措施：

（1）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收、支的内控制度，特别是对于无需开具发票的销售以及未取得发票的报销情况进行了解，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涉及合理、执行有效；

（2）了解发行人职工工资、奖金等支出的内控制度，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职工薪酬、当地职工薪酬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3）结合现金盘点，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4）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

2、核查结论

（1）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逐条进行了针对性的核查，予以重点关注；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但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对不规范情形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了整改，2020 年 8 月后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综合考虑不规范情形发生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经过整改，发行人自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以来，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内部控制不能有效执行之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收付或第三方销售回款的情况，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审核问答》第 25 条规定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

形。

十一、问题 29. 关于诉讼纠纷

2018-2019 年末发行人分别存在 1,605 万元和 1,005 万元的冻结银行存款。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冻结的银行存款系公司与上海昭宏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冻结款项。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诉讼已和解，相关银行存款已解除冻结。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产生的影响，各期的诉讼纠纷情况及进展、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诉讼纠纷涉及的相关合同、起诉状、反诉状、上诉状、答辩状、开庭通知、裁判文书、和解或调解协议、案件相关金额的执行凭证、发行人被冻结或解封银行存款的相关裁定书、缴付凭证等资料；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情况；

3. 访谈了发行人具体负责上海昭宏航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海昭宏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11 月份更名为上海昭宏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昭宏”）之间曾发生的承揽合同纠纷相关情况如下：

格力智能代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隆”）采购 PACK 生产自动化线，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2,800 万元。

发行人为完成与格力智能 2016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的 PACK 生产自动化线，与上海昭宏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及附件《技术协议》（《技术协议》签署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约定上海昭宏向发行人提供 PACK 生产自动化线一套，合同总价 2,000 万元。即上海昭宏系发行人河北银隆 PACK 生产自动化线项目的外协提供商。

发行人在与上海昭宏签订合同之时，就已经告知了上海昭宏 PACK 生产自动化线实际的交付对象为河北银隆。上海昭宏知悉发行人与河北银隆之间的交货要求及义务、责任。

在前述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认为上海昭宏技术及能力存在问题，无法按期交付，且交付的 PACK 生产自动化线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难以实现正常运转；而上海昭宏则认为发行人及终端客户河北银隆对设备要求不断变动、技术参数也迟迟无法确定，导致其难以交付，并提出如要实现自动运转，还需要进行改造，额外增加改造费用。发行人与上海昭宏双方就产线的交付质量、交付时间及价款支付等问题产生矛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已向上海昭宏支付了 1,145 万元合同款项。

就上述分歧，发行人与上海昭宏多次协商后，基于终端客户河南银隆早日实现投产的目标，双方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R01-17081801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改造合同》”），约定对三期 PACK 自动化线进行改造，合同总价为 150 万元。但在改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认为上海昭宏再次违约，仍然无法按期交货，且经发行人多次催促未果，造成设备难以正常使用，难以达到验收合格状态，进而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1,005 万元。

上海昭宏遂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发行人所在地的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发行人，并要求解除双方的合同、支付剩余款项及全部诉讼费用，并向法院申请冻结发行人账户存款 1,005 万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向发行人下发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上海昭宏向受诉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截至 2018 年年末冻结发行人两个银行账户余额合计 1,605 万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提请反诉，要求上海昭宏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拆除并撤离全部 PACK 生产自动化线及 PACK 生产自动化线改造设备、退还已支付的货款 1,145 万元、支付合同违约金 654 万元及其他费用等，且向法院申请进行质量鉴定。并于 2019 年 1 月份向法院提交解除超额查封申请，受诉法院解除其中一个银行账户余额的冻结，仅保留冻结另外一个足额冻结的银行账户。

上述纠纷，经受诉法院调解，于 2020 年 10 月结案。根据受诉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上海昭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同意涉案设备款按 2,005 万元结算，发行人已向上海昭宏支付 1,145 万元，还需支付货款 860 万元。发行人支付 860 万元款项后，双方的权利义务终结。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向上海昭宏两次支付款项各 430 万元，合计支付 860 万元，该案彻底了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上海昭宏之间的纠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其影响主要为两个方面：

其一，尽管河北银隆于 2017 年 10 月 PACK 生产自动化线进行了初步验收，但由于相关技术参数未能完全达到技术协议的指标要求，导致河北银隆后续向发行人迟延付款，且于最终付款之时要求发行人给予折扣。此外，发行人实际单方承担了改造费用以及后续的维修保养费用，增加了发行人的额外开支。

其二，使得发行人在后续供应商遴选中更加审慎。发行人后续选择的供应商，特别是外协厂商，要求同时具备必要的技术实力、高度的协同能力、配合能力以及行业美誉度，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尽量遴选出更加优质的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昭宏案尽管对发行人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影响有限，未对发行人该时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更未影响发行人与河北银隆、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其他项目的合作。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诉讼纠纷情况及进展、影响

1、民事诉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号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涉案金额	查封、冻结、抵押、质押情况	案件进展
1	深圳市奥德赛创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0836	买卖合同纠纷	第三人深圳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与中标方，即原告，签订了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采购合同，第三人向原告采购组合电池测试柜（系列），但其中的锂电池组BMS测试系统，原告获得第三人同意后，向被告购买。原告和被告于2015年9月28日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49.5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支付货款19.8万元，被告于2015年11月27日直接向第三人供货。交货后，原告认为被告交付的设备经安装调试、检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2016年9月30日，第三人向原告发出了关于锂电池组BMS测试系统退货通知函。原告认为因被告的设备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导致第三人拒绝向原告支付剩余人民币70万元的货款，给其造成了经济损失。起诉至受诉法院，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采购合同》、退还货款19.8万元、赔偿损失7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89.80万元	冻结被告89.8万元，和解后解封	受诉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粤0305民初10836号民事调解书，原告、被告一致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锂电池组BMS测试系统《采购合同》；被告于2018年11月1日退还原告已付的货款19.8万元及承担律师费、担保费1.96万元，合计向原告支付21.76万元；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6,390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收到前述款项后，向法院提交解除对被告保全账户的解封申请。调解书已生效，该案已经完结。
2	东莞市骏谚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8012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1月1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采购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一定数量的高温化成自动线高温箱，货款总金额3,383,630.77元，原告履行合同义务后，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尚欠货款1,386,276.7元。原告诉至受诉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及利息，	146.876026万元	冻结被告1,386,276.7元，和解后解封	受诉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粤0305民初18012号民事调解书，原告被告协商一致：被告支付剩余未付款项

						并承担诉讼费。			为 1,081,740.92 元；质保期自调解协议签订生效起 1 年；解除银行账户查封；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调解书已生效，该案已经完结。
3	上海昭宏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 粤 0305 民初 20307 号	承揽合同纠纷	见上一问题	1,005.00 万元及其利息	冻结 1,605 万元，解除超额部分后，冻结 1,005 万元，和解后解封	受诉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8)粤 0305 民初 20307 号民事调解书，原告被告协商一致：涉案设备货款按 2005 万元结算，被告已向原告支付 1,145 万元，还需向原告支付货款 860 万元，分两期支付；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放弃全部反诉请求；原告收到 860 万元货款后，双方权利义务终结；本诉受理费减半收取、保全费由原告承担，反诉受理费、前期鉴定费由被告承担。调解书已生效，该案已经完结。
4	深圳市绿康源餐饮管理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	-	合同纠纷	原告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与被告签订职工食堂承包合同，向被告提供餐饮服务，合同期为三年，从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6.025179 万元	否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受诉法院以诉前调解的方式结案，被告支

	有限公司		法院			日止。合作期间，由于原告发生食品卫生问题，被告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函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终止合同，原告不服，要求被告负担赔偿违约金，诉至法院。			付原告 28,000 元违约金予以结案，受理费 65.3 元由被告承担。
5	发行人	深圳市 今朝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9) 粤 0305 民初 21488 号	买卖合同 纠纷	被告向原告采购货物，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价款为 566,240.00 元。原告履行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拖欠货款 275,432.68 元。原告多次催款未果，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相应的违约金	72.659141 万元	27.5 万元	受诉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作出 (2019) 粤 0305 民初 21488 号民事调解书，原告、被告协商一致：被告确认尚欠货款 255,432.68 元，原告同意被告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原告一次性支付，原告收到货款后，双方之间截至 2019 年 8 月 9 日前所有关于货款的纠纷均已了结；原告承诺于收到全部款项后两个工作日内，立即向法院申请解封被告被法院查封、冻结的银行账户；若被告未按期支付，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就被告未付款项按年利率 24% 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全部货款支

									付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调解书已生效，该案已经完结。
6	发行人	深圳市溢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305 民初 26256 号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向原告采购货物，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和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订了两份《设备购销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189 万元。原告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被告拖欠货款 42.1 万元。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均未按时支付货款。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42.1 万元及违约金 24.5091 万元，并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	66.6091 万元	否	受诉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作出(2019)粤 0305 民初 262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42.1 万元、向原告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其中，7.3 万元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算，23.2 万元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算，均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3,007.89 元，被告负担 7,453.03 元。一审判决后，被告申请二审，但未于法定期限内缴付案件受理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粤 03 民终 171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自动撤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原告

									目前正在申请执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2020）粤0305执12321号民事裁定书予以受理。
7	甘赛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0） 粤0305 民初 21751号	劳动 合同 纠纷	2018年8月6日，原告入职被告研发中心部门，担任上位机软件开发高级工程师。双方签订三年期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自2018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5日，试用期为3个月，每月工资人民币2万元，转正后每月工资为人民币2.2万元。2019年5月29日，原告从被告处离职。离职后，原告对其工作期间的工资差额、加班费有异议，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称“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被告支付其工资期间的工资差额、加班费、律师费三项合计15,309.60元，但劳动仲裁委作出深劳人仲裁（2020）2759号仲裁裁判，驳回原告的全部仲裁请求。原告不服，诉至受诉法院，要求被告支付2018年剩余年终奖人民币5,121.60元、支付加班工资5,188元、承担原告律师费5,000元，承担诉讼费。	1.530960万元	否	受诉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粤0305民初2175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2017年12月18日，因招投标需要，公司向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10万元，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未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应予以退回，但对方拒不退还。因无力偿还到期债务，该公司债权人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2019年8月19日，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以（2019）鄂068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该行申请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发行人以其应退还的保证金作了无担保财产的债权申报。2019年12月27日，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以（2019）鄂0684民破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9年12月27日起对该公司进行重组。2020年7

月2日，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以（2019）鄂0684民破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组程序，宣告该公司破产。

根据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的（2019）猛狮破管字第14号《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之附件《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确认表》，公司向清算组申报的债权金额为110,150.00元，初步确认金额为保证金10万元，利息9,800.00元，合计10.98万元。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该公司的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

2、涉及的刑事诉讼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的刑事诉讼为“李保才案”和“陈业如职务侵占案”。

（1）“李保才案”

“李保才案”相关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本补充意见之“七、问题9：关于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中进行了陈述。

（2）“陈业如职务侵占案”

根据2019年12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案号为“（2019）粤0306刑初4660号”的《刑事判决书》（陈业如职务侵占一审刑事判决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被告人陈业如系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领料员。自2018年12月份起，陈业如利用职务之便，多次私自涂改领取物料出库单的数量，同时盗用公司同事谢任的K3系统账户，将系统上的出库单数量修改成与纸质出库单数量一致，从仓库多领电子原器件贴片IC，然后偷偷拿出去贩卖获利。期间，陈业如以上述方式侵占公司不同型号的贴片IC共计3,558个。经鉴定，涉案的贴片IC价格为人民币75,454元。

发行人相关人员发现公司的IC芯片领料大于实际需要时，成立了调查组，发现有人为修改，对领料相关人员询问未果后报警。陈业如在得知公司报警后，如实交代犯罪事实。因涉嫌职务侵占，陈业如于2019年6月12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7月18日被逮捕。

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认定陈业如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责令其退赔发行人人民币 75,454 元。发行人已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领取该院保管的陈业如职务侵占退赔款。

经核查，该案件发生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内控制度，完善仓库物流管理控制程序，对原材料领用各环节加大了相互监督力度，要求仓管人员根据库存物料的类别定时盘点，财务部门抽盘，对每次盘点结果（盘盈或盘亏）进行原因分析，并将分析报告上报总经办。每年召开上半年度公司经营分析会议，总经办将物料管理 KPI 列为重要议题，全面检讨公司半年度物料管理绩效，确定下半年度物料管理重点改进项目，并依 KPI 达成状况，对各责任部门主管予以奖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民事诉讼案件，除第 6 项，虽判决胜诉并生效，但尚在执行外，其他 6 项均已完结。该等民事诉讼纠纷系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上述发行人涉及的刑事诉讼，不属于发行人及/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违反《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忠轩

承办律师：_____

胡冬智

二零二一年 9 月 6 日